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2022 ANNUAL REPORT

重 要 提 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1名董事委托投票，有效表决票7票通过本行年报。

3. 本行 2022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行董事长（拟）辛树人、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郑现中、首席财务官杨立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风险管理”章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释 义	3
第一章 公司简介	4
1.1 公司基本情况	4
1.2 公司发展战略	5
1.3 荣誉及奖项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2.2 补充财务比率	8
2.3 补充财务指标	9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0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11
3.2.1 财务业绩摘要	11
3.2.2 营业收入	12
3.2.3 利息净收入	12
3.2.4 利息收入	14
3.2.5 利息支出	15
3.2.6 非利息净收入	16
3.2.7 业务及管理费	17
3.2.8 减值损失	18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8

3.3.1 资产	18
3.3.2 负债	20
3.3.3 股东权益	21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2
3.5 贷款结构分析	22
3.5.1 贷款总体情况	22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2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3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3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4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4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24
3.6.1 资本充足率	25
3.6.2 杠杆率	26
3.7 业务概要	26
3.7.1 公司金融	26
3.7.2 零售金融	29
3.7.3 同业金融	31
3.7.4 渠道与服务	33
3.7.5 金融科技	34
3.7.6 数字化转型	35
3.7.7 人力资源管理	36
第四章 风险管理	38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8

4.2 信用风险管理	39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40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41
4.2.3 逾期贷款情况	41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41
4.2.5 贷款集中度	42
4.3 市场风险管理	42
4.3.1 汇率风险管理	44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44
4.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46
4.6 操作风险管理	47
4.7 合规风险管理	48
4.7.1 反洗钱管理	48
4.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49
4.9 声誉风险管理	50
4.10 国别风险管理	51
第五章 公司治理	52
5.1 公司治理概要	52
5.1.1 公司治理架构图	52
5.1.2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自评价	52
5.2 股东大会	53
5.2.1 股东大会职责	53
5.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4
5.3 董事会和董事	54

5.3.1 董事会组成	54
5.3.2 董事会职责	55
5.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5
5.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55
5.3.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56
5.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56
5.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7
5.4.1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57
5.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8
5.4.3 审计委员会	59
5.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0
5.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1
5.5 监事会和监事	62
5.5.1 监事会组成	62
5.5.2 监事会职责	62
5.5.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62
5.5.4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63
5.5.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63
5.5.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63
5.5.7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64
5.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64
5.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64
5.6.2 监督委员会	64
5.7 高级管理层	65

5.7.1 高级管理层构成	65
5.7.2 高级管理层职责	65
5.7.3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65
5.7.4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66
5.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66
5.8.1 内部控制	66
5.8.2 内部审计	67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69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0
6.3 主要股东情况	70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70
6.3.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72
6.3.3 其他主要股东	72
6.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6.3.5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73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73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5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5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6
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	82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83
7.6 员工情况	84

7.6.1 基本情况	84
7.6.2 职业发展	84
7.6.3 薪酬政策	84
7.6.4 培训情况	85
7.7 机构情况	85
7.7.1 组织架构图	85
7.7.2 分支机构	86
7.7.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88
第八章 重要事项	90
8.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90
8.2 利润分配情况	90
8.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0
8.4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8.5 关联交易情况	90
8.5.1 关联交易综述	90
8.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1
8.6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92
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2
8.8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92
8.9 受处罚情况	93
8.10 企业社会责任	93
8.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94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96
第十章 财务报表	97

董 事 长 致 辞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一年来，恒丰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改革发展、风险化解各项工作，全行保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逐步走上健康发展轨道，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截至 2022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3,31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122 位，较上年跃升 13 个位次。

坚守金融初心使命，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大盘”决策部署，出台《支持“两稳一保”工作实施方案》，助力实体经济爬坡过坎，全行一般性贷款增速达到 20%，为近年来新高。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新增贷款的七成以上集中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专精特新和住建业等领域。精准出台惠企减费让利措施，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广力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2.39%，利率同比下降 19BP。创新线上供应链产品体系，助力增强供应链韧性，服务链上企业客户数、融资量同比分别增长 119%、248%。

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守牢金融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抓牢抓实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良资产余额、不良资产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率 1.81%，连续 16 个季度稳定下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狠抓内控案防建设，全年继续保持“新增重大案件零发生”。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搭建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和风险监测全覆盖。强化潜在风险管

理，关注类贷款下降40亿元，关注率下降0.9个百分点。加大拨备计提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拨备覆盖率152.46%，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夯实稳健发展基础。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事项，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更加统一。加强数字银行建设，深化数据治理，打造数字化集约运营体系，增强科技赋能。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一站式审批、重点业务专班等一系列新机制，金融供给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资金运营中心、理财子公司、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合肥分行正式开业，落地科创超短融、革命老区熊猫债等一批首单首笔业务，新获各类业务资质90个，综合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回顾2022年，恒丰银行所取得的各项成绩和进步，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厚爱，离不开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广大客户的充分信任，离不开全行一万多名干部职工的辛勤耕耘。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致以最诚挚地感谢！

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发展尽管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疫情逐步平稳，消费、投资等方面潜力将会持续释放，为银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机遇，恒丰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紧扣高质量发展和稳健经营主题，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新的业绩，更好回报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厚爱和支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融力量。

董事长（拟） 辛树人

2023年3月31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设立的 5 家村镇银行、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1.1.2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1.1.3 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50012

联系电话：+86 531 59666666

电子邮箱：hfbank@hfbank.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95

1.1.4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5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www.hf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6 其他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

中文文本为准。

1.2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

两大战略先导：数字化转型和敏捷组织建设

五大战略支柱：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

使命：向上 向善 向美

价值观：持恒心 办恒业 共恒丰——自驱、去冗、创新、超越、共赢

1.3 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相关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

2022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中，荣获 2020 年度“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22 年 7 月，恒丰银行“数字银行创新实验室”荣获“2022 年度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实验室”称号。

2022 年 7 月，企业绿色发展程度评级体系研究课题获“2022 年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方案大赛”佳作奖。

2022 年 8 月，在《银行家》杂志社举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2022 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上，恒丰银行“恒丰付”综合金融支付平台荣获“十佳交易银行创新奖”。

2022 年 11 月，在 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金贝奖”评选中，荣获“2022 卓越收益表现资产管理银行”。

2022 年 11 月，在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融普惠新金融-中国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峰会”上，“好粮快贷-粮食规模种植贷”荣获“中国普惠金

融典型案例”。

2022 年 12 月，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22 年度金质理财品牌天玑奖”。

2022 年 12 月，在山东省支付清算协会主办的第十届“支付清算杯”数字金融行业应用大赛中，恒丰银行“恒丰付”头寸智能管理项目荣获一等奖。

2022 年 12 月，在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公布的 2022 年财富与社会奖项中，荣获“2022 年度财富与社会企业承诺认证”奖。

2022 年 12 月，荣获国际财经媒体《亚洲银行家》“2022 年度财富与社会企业承诺认证”奖项。

2022 年 12 月，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中国电子银行网”主办的“2022 数字金融创新发布周暨第十八届宣传年年度盛典”中，荣获“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手机银行最佳进步奖”。

2022 年 12 月，恒丰银行“数芯工程”在 2022 年中国金融科技年会中，荣获“2022 年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

2022 年 12 月，恒丰银行自主研发的“一种金融云应用资源的部署方法、设备及介质”“一种投产工作多层级管理的实现方法、设备及介质”，荣获三项国家专利(公开号: CN 115098112 B、CN 115049373 B、CN 115098112 B)。

2022 年 12 月，恒丰银行创新实验室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 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

2022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的金融统计先进单位评选中，荣获“2022 年度山东省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工作优秀单位”。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5,120	23,879	5.20%	21,028
营业利润	7,803	6,253	24.79%	3,883
利润总额	8,057	6,339	27.10%	4,531
净利润	6,731	6,348	6.03%	5,2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48	6,381	5.75%	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	-36,692	不适用	-80,558

财务比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3%	0.54%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0.4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6.1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6.02%

规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1,331,595	1,217,259	9.39%	1,114,1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	712,021	648,345	9.82%	554,856
- 正常贷款	699,120	634,568	10.17%	540,021
- 不良贷款	12,901	13,777	-6.36%	14,835
贷款损失准备	-19,669	-20,881	-5.80%	-22,30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	-80	-274	-70.80%	不适用
总负债	1,204,297	1,099,571	9.52%	1,008,811
客户存款总额 ^[1]	705,694	669,862	5.35%	604,558
- 企业活期存款	271,570	266,835	1.77%	232,120
- 企业定期存款	270,860	264,766	2.30%	249,199

规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零售活期存款	24,576	21,642	13.56%	12,401
- 零售定期存款	138,688	116,619	18.92%	110,8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6,778	117,145	8.22%	104,8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98,783	94,150	4.92%	89,8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0.89	0.85	4.71%	0.81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0.80 亿元。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净利差	1.63%	1.67%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1.62%
净息差	1.68%	1.73%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1.6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 净利息收入	78.14%	73.95%	增加 4.19 个百分点	74.42%
- 非利息净收入	21.86%	26.05%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25.58%
成本收入比	35.84%	37.51%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39.47%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息差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81%	2.12%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2.6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2.46%	151.56%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150.37%
贷款拨备率	2.76%	3.22%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4.02%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67%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9.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4%	11.36%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10.94%
资本充足率	11.99%	12.11%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11.91%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0.91%	54.06%	74.07%
	外币	≥25%	480.83%	229.44%	167.76%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克服疫情持续暴发、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等不利影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动绿色经济，加快制造业贷款投放，促进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整体经营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主要表现在：

夯实稳健发展根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1.20 亿元，同比增加 12.41 亿元，增幅 5.20%；实现利息净收入 196.29 亿元，同比增加 19.70 亿元，增幅 11.16%；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48 亿元，同比增加 3.67 亿元，增幅 5.7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53% 和 5.8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集团资产总额 13,31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3.36 亿元，增幅 9.39%。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 7,120.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6.76 亿元，增幅 9.82%。本集团负债总额 12,04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7.26 亿元，增幅 9.52%。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7,056.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8.32 亿元，增幅 5.35%。

强化资产负债经营，负债成本有所下降。本集团主动抓住同业市场资金充裕时机，通过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降低付息成本。报告期末，本集团计息负债成本为 2.44%，较上年减少 0.11 个百分点，其中，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为 2.45%，较上年减少 0.4 个百分点，同业融入平均成本率 2.25%，

较上年末减少 0.45 个百分点。

筑牢金融风险防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额 129.0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1%，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双降”趋势。拨备覆盖率 152.46%，达到监管要求。

内外双源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在通过利润留存实现内生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2022 年，成功发行 50 亿元永续债。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3%、11.34%、11.99%，达到监管要求。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67.31 亿元，同比增加 3.83 亿元，增幅 6.0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9,629	17,659	1,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7	2,837	-350
其他净收入	3,004	3,383	-379
业务及管理费	-9,002	-8,956	-46
信用减值损失	-7,843	-8,127	2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	-131	93
税金及附加	-429	-401	-28
其他业务成本	-5	-11	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4	86	168
税前利润	8,057	6,339	1,71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1,326	9	-1,335
净利润	6,731	6,348	3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48	6,381	367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1.20 亿元，同比增加 12.41 亿元，增幅 5.20%，其中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78.14%，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21.86%。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78.14%	73.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0%	11.88%
其他净收入	11.96%	14.17%
合计	100.00%	100.00%

3.2.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96.29 亿元，同比增加 19.70 亿元，增幅 11.16%。市场利率下行、坚持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导致贷款及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07%，同比降低 15 个基点；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44%，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净利差 1.63%，同比降低 4 个基点，净息差 1.68%，同比降低 5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项目	2022 年对比 2021 年		
	增（减）因素		增（减）
	规模	利率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4,378	-1,319	3,059
投资	1,592	-556	1,0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16	-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4	-105	269
利息收入变动	6,359	-1,996	4,363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662	75	1,73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	-986	-985
应付债券	1,311	-571	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3	-32	901
利息支出变动	3,907	-1,514	2,393
净利息收入变动	2,452	-482	1,97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 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771,610	36,754	4.76%	682,872	33,695	4.93%
投资	259,230	8,087	3.12%	211,470	7,051	3.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807	921	1.38%	65,777	922	1.4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394	1,652	2.42%	59,143	1,383	2.34%
合计	1,166,041	47,414	4.07%	1,019,262	43,051	4.22%
计息负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 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713,563	17,428	2.44%	645,252	15,691	2.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 构存拆放款项	219,779	4,947	2.25%	219,541	5,932	2.70%
应付债券	142,498	3,489	2.45%	96,478	2,749	2.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619	1,921	2.93%	34,272	1,020	2.98%
合计	1,141,459	27,785	2.44%	995,543	25,392	2.55%
净利息收入		19,629			17,659	
净利差		1.63%			1.67%	
净息差		1.68%			1.73%	

3.2.4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74.14 亿元，较去年增长 10.13%，其中，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2%、17.06%、1.94% 和 3.48%。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367.54 亿元，同比增加 30.59 亿元，增幅 9.08%。主要由于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同比提升。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4.76%，同比下降 17 个基点，其中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平均收益率 4.85%，同比下降 7 个基点，个人类贷款平均收益率 5.78%，同比下降 42 个基点，主要由于 LPR 下降，同时本集团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加强对普惠、消费等领域支持，导致贷款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616,089	29,891	4.85%	563,765	27,719	4.92%
个人类贷款	96,457	5,579	5.78%	76,898	4,765	6.20%
票据贴现	59,064	1,284	2.17%	42,209	1,211	2.87%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合计	771,610	36,754	4.76%	682,872	33,695	4.93%

投资利息收入。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80.87 亿元，同比增加 10.36 亿元，增幅 14.69%，主要因为投资日均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6.52 亿元，同比增加 2.69 亿元，增幅 19.45%，主要因为日均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3.2.5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77.85 亿元，同比增加 23.93 亿元，增幅 9.42%，主要由于存款规模增长。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62.7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占 17.80%，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 12.56%，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6.9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74.28 亿元，同比增加 17.37 亿元，增幅 11.07%，主要由于落实稳存增存措施，持续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公司、零售双向发力，存款日均规模均有提升。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27%，同比上升 2 个基点，主要由于公司活期存款日均占比有所下降。零售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3.12%，同比下降 3 个基点，主要由于零售活期存款日均占比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定期	276,759	7,568	2.73%	262,405	7,529	2.87%
活期	290,209	5,293	1.82%	250,312	3,987	1.59%
小计	566,968	12,861	2.27%	512,717	11,516	2.25%
零售客户存款						
定期	126,081	4,345	3.45%	116,131	4,039	3.48%
活期	20,514	222	1.08%	16,403	136	0.83%
小计	146,595	4,567	3.12%	132,534	4,175	3.15%
合计	713,563	17,428	2.44%	645,251	15,691	2.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49.47 亿元，同比减少 9.85 亿元，降幅 16.60%，主要是成本较去年降低。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4.89 亿元，同比增加 7.40 亿元，增幅 26.92%，主要是同业存单日均规模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9.01 亿元，增幅 88.33%，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较上年上升。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4.91 亿元，主要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同比减少 7.29 亿元，降幅 11.72%。构成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7 亿元，同比减少 3.50 亿元，降幅 12.3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4 亿元，同比减少 2.80 亿元，降幅 9.05%，其中，代理及受托业务收入实现 17.72 亿元，同比减少 18.38%，主要原因为债券承销市场竞争激烈，承销费率有所下降。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 亿元，同比增加 0.70 亿元。

其他净收入 30.04 亿元，同比减少 3.79 亿元，降幅 11.20%，其中，投资收益 27.3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50 亿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同比减少 6.73 亿元，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行波动影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7	2,8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4	3,094
代理及受托业务	1,772	2,171
资产托管业务	257	240
担保及承诺业务	397	263
咨询及顾问业务	120	194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0	121
银行卡业务	116	98
其他	12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	-2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0	910
投资收益	2,731	2,444
汇兑净收益	152	26
资产处置收益	69	-14
其他业务净收入	102	1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5,491	6,220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90.02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0.51%，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85 亿元，增幅 3.60%，主要是员工数量增长。业务运营及管理费较去年增加 1.46 亿元，折旧与摊销同比减少 2.85 亿元，主要是年度内本集团坚持固定资产到期不新增、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入，优先支持科技投入和业务发展类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情况下，成本收入比 35.84%，同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5,354	5,169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	2,051	1,905
折旧与摊销	1,597	1,882
合计	9,002	8,956

3.2.8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减值损失 78.81 亿元，同比减少 3.77 亿元，降幅 4.57%，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78.43 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7,507	5,0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539	3,639
金融投资	-150	25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	-29
拆出资金	-33	83
表外预计损失	-250	-246
其他	305	-502
减值损失合计	7,881	8,258

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22 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 75.07 亿元，同比增加 24.48 亿元，主要由于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压降规模，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前瞻性模型优化。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3.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3,31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3.36 亿元，增幅 9.3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2,021	53.47%	648,345	53.26%
贷款损失准备 ^[1]	-19,589	-1.47%	-20,607	-1.69%
贷款应计利息	1,900	0.14%	1,945	0.16%
贷款和垫款净额	694,332	52.14%	629,683	51.73%
类信贷债权资产	75,745	5.69%	95,417	7.8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378,301	28.41%	307,766	25.2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29	5.74%	73,372	6.0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98	0.68%	9,948	0.8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00	4.09%	58,187	4.78%
其他	43,390	3.25%	42,886	3.52%
资产总额	1,331,595	100.00%	1,217,259	100.00%

注：[1]报告期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0.80 亿元。

3.3.1.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12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6.76 亿元，增幅 9.82%；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47%，较上年末增长 0.2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10”。

3.3.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集团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而形成的资产。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11”。报告期末，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865.4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22.28 亿元，降幅 20.44%，主要是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规模下降所致。

3.3.1.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97	21.83%	81,822	26.59%
其他债权投资	83,701	22.13%	73,284	23.81%
债权投资	211,937	56.02%	152,594	4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0.02%	66	0.0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78,301	100.00%	307,766	100.00%

下表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	171,221		168,586	
政策性银行	66,366		18,70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277		8,829	
企业实体	67,747		36,848	
债券投资合计	313,611		232,967	

3.3.2 负债

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12,042.97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047.26亿元, 增幅9.52%, 主要是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增长所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总额	705,694	58.59%	669,862	60.92%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8,553	0.71%	7,515	0.6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	196,070	16.28%	148,228	13.4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915	0.08%	997	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193	4.92%	65,163	5.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拆入资金	2,599	0.22%	5,867	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	0.10%	692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67	6.54%	66,523	6.05%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9,135	11.55%	121,167	11.02%
其他	12,174	1.01%	13,557	1.23%
负债总额	1,204,297	100.00%	1,099,571	100.00%

报告期末, 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7,056.94 亿元, 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58.59%, 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主要是通过产品带动、客户拉动及业务联动等方式, 积极吸收存款, 促进规模增长, 但存款增长压力仍然较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71,570	38.48%	266,835	39.83%
定期存款	270,860	38.38%	264,766	39.53%
小计	542,430	76.86%	531,601	79.36%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4,576	3.48%	21,642	3.23%
定期存款	138,688	19.65%	116,619	17.41%
小计	163,264	23.14%	138,261	20.64%
客户存款总额	705,694	100.00%	669,862	100.00%

3.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 1,272.98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96.10 亿元, 其中, 未分配利润-351.8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56.24 亿元, 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 67.48 亿元, 永续债分红 11.23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2.86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9.92 亿元,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72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837.64 亿元，主要是因为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2.86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11.03 亿元，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22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339.76 亿元，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3.5 贷款结构分析

3.5.1 贷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12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6.76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 5,8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4.86 亿元；个人类贷款 1,05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11 亿元。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产品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81,946	81.73%	483,460	74.5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经营贷款	26,602	3.74%	17,457	2.69%
- 消费贷款	74,317	10.44%	68,538	10.57%
- 信用卡	4,306	0.60%	3,719	0.58%
小计	105,225	14.78%	89,714	13.84%
贴现贷款	24,850	3.49%	75,171	11.59%
总额	712,021	100.00%	648,345	100.00%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行业投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581,946	81.73%	483,460	74.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748	23.01%	106,627	16.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060	17.15%	115,253	17.77%
建筑业	60,769	8.53%	45,571	7.03%
房地产业	58,202	8.17%	54,874	8.46%
制造业	54,267	7.62%	53,018	8.18%
批发和零售业	49,930	7.01%	46,239	7.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57	2.28%	14,713	2.27%
金融业	16,241	2.28%	8,607	1.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04	1.92%	11,981	1.85%
农、林、牧、渔业	7,481	1.05%	7,709	1.19%
其他	19,287	2.71%	18,868	2.91%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105,225	14.78%	89,714	13.84%
贴现	24,850	3.49%	75,171	11.59%
总额	712,021	100.00%	648,345	100.00%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区域划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总行	20,613	2.89%	38,242	5.90%
长江三角洲地区	257,927	36.23%	253,621	39.11%
环渤海地区	215,573	30.28%	173,943	26.83%
西部地区	122,387	17.19%	114,599	17.68%
中部地区	58,486	8.21%	46,289	7.14%
珠江三角洲地区	37,035	5.20%	21,651	3.34%
总额	712,021	100.00%	648,345	100.00%

本集团信贷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域。报告期末，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贷款合计占比 66.51%。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34.04%。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信用贷款	174,985	24.58%	208,241	32.12%
保证贷款	294,683	41.38%	232,825	35.91%
抵押贷款	188,181	26.43%	124,628	19.22%
质押贷款	54,172	7.61%	82,651	12.75%
总额	712,021	100.00%	648,345	100.00%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12.26 亿元，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3.55 亿元，资产种类主要为房产及土地。本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公开拍卖、协议、招标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多措并举加强资本节约，发挥资本管理对资产的约束作用，促进资本回报水平不断提升。在通过利润留存实现内生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于 2022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本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切实提高了本集团资本水平，为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6.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要求，计算、管理、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99%，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082	74,397	6,685
一级资本净额	109,098	97,415	11,683
资本净额	115,388	103,902	11,486
风险加权资产	962,242	857,648	104,5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67%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4%	11.36%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99%	12.11%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1.7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7,966	73,455	4,511
一级资本净额	105,961	96,451	9,510
资本净额	112,121	102,817	9,304
风险加权资产	956,338	853,583	102,7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	8.61%	下降 0.46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1.30%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72%	12.05%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3.6.2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报告期末，本集团、本行杠杆率为6.90%、6.73%，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105,961	96,451	9,5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74,857	1,394,397	180,460
杠杆率	6.73%	6.92%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109,098	97,415	11,6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81,041	1,399,988	181,053
杠杆率	6.90%	6.96%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3.7 业务概要

3.7.1 公司金融

公司金融业务

本集团锚定五年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客户拓展、稳存增存、资产投放等相关工作。客户经营方面，本集团始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做好“抓源头、建生态”工作，通过分层营销、链式拓客、数字化经营、综合化服务等方式持续稳定获客，专注客群建设提质增效。报告期末，对公有效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7292 户，增幅 40.41%。负债管理方面，本集团始终围绕存款立行这一根基，聚焦重点客户和产品稳存增存，

建立公司存款长效提升机制，强化过程管理，推动存款量价平衡。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年日均较上年末增加 543 亿元，增幅 10.58%。资产投放方面，本集团始终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大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等山东省内重大战略实施，坚持做实主业和做强本土，聚焦大住建、绿色金融、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5 亿元，增幅 20.37%，其中，人行口径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8 亿元，增幅 87.39%。

机构金融业务

本集团按照五年发展战略规划部署，立足政府机构金融需求，聚焦财政、住建、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以及政府资金监管等重点业务，把握政策机遇，持续优化机构客户金融服务，实现重点资格突破、系统对接和场景合作。报告期内，共获得财政、住建、社保、政法等领域资格资质 92 个，累计获得资格资质超 400 个；推出“恒易债”专项债全流程服务品牌，协助地方政府解决项目入库、债券承销、资金监管、配套融资等实际问题，累计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239.14 亿元；深化住建领域合作，发布大住建金融服务方案，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做好保交楼服务工作；围绕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加强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恒易医”“恒易学”产品体系；围绕政府资金监管业务需求，加快科技开发和系统对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农民工工资、校外培训机构、公安涉案资金及保证金等领域资金监管，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普惠金融业务

围绕民营企业、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以及优质小微企业、个体经营

客户等重点客群，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标尺，着力推进产品优化，加强产品创新，聚力打造“好房快贷”“好园快贷”“好保快贷”“好商快贷”的“恒丰好快”普惠金融产品品牌，努力构建“线上+线下”“标准化+非标准化”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同时依托区域特色产业，积极挖掘场景，强化渠道合作，大力拓展特色化项目，满足普惠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银保监口径）全年累计投放 372.05 亿元，余额 406.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9.88 亿元，增幅 52.39%，客户数 30769 户，普惠贷款平均投放利率为 4.56%。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服务有关政策，积极向农村地区下沉服务，以“一圈一链一平台”为抓手，加大普惠涉农贷款投放，报告期末，普惠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 29.54 亿元，增速 51.82%。

交易银行业务

本集团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打造覆盖贸易融资、跨境金融、供应链融资、现金管理与支付结算领域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推动轻资本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银行业务非息净收入 8.59 亿元，同比增长 29%；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35.25%；恒丰付结算量 2.37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翻倍。产品建设方面，持续推进产品创新，落地全国首单组合型贸易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打通贸易金融资产资本市场流转通道；与 TradeGo 数字化服务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开辟国际信用证业务单据跨国传输的线上通道。服务建设方面，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成为“鲁贸贷”承办行，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聚焦本土服务山东，为省内地方政府招投标、预售房资金监管、农民工工资监管、大型集团客户资金集中管理等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现金管理池类通类业务实现全省 15 地市全覆盖；创新供应链金融服

务模式，丰富线上供应链产品体系，上线“恒银E链”，助力中小企业解决供应链融资难题，重点支持建筑、医疗、农业、环保制造等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与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创新。2022年线上供应链金融客户同比增长119.23%，融资金额同比增长247.85%。

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坚持“投行+商行”“融资+融智”轻型化发展策略，助力各地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报告期内，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11.85亿元，凭借敏捷、创新服务，落地全国首单革命老区熊猫债券、全国首单组合型贸易金融ABN、能源行业全国首单乡村振兴熊猫债、银行间市场首单结构化无增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云南市场首单“常发行计划”机制下“科创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创新业务22笔，规模合计137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聚焦创利创收与产品转型，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积极开展理财存量业务整改，持续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备工作，加快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2022年8月，恒丰理财有限公司经银监会批准成立后，围绕“儒意恒通”特色品牌和“您身边的安心理财专家”愿景定位，构建“五恒”产品体系，实现主流策略全覆盖，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理财产品需求。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的各类理财产品规模1013亿元，其中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735亿元，较年初增加158亿元，增幅27%。

3.7.2 零售金融

个人客户经营

坚定不移推进“做大零售”战略导向，围绕客户金融及非金融需求，通过线上平台、公私联动和厅堂网点“三线并进”，建立客户场景化、批

量化拓展模式，做大零售客群规模，报告期末，零售客户 550.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4.78 万户，增幅 15.70%。坚持“科技引领、数字驱动”，升级迭代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实施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形成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闭环，做好代发薪、中老年等重点客群的服务工作，报告期末，零售价值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6.46%。聚焦加油、餐饮、出行等高频消费场景，开展“321 恒丰加油节”“123 恒丰丰收节”信用卡主题活动，打造“恒爱+”信用卡品牌；丰富信用卡“本地生活”特惠商户体系，优化客户消费体验，助力提振消费信心。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本集团坚持“房住不炒”原则，住房按揭贷款满足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加强与优质房企和头部房产中介合作，增强获客能力；强化服务创新，积极推出新市民金融服务措施；优化客户体验，上线自动化审批，组建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持续开展信用消费贷款线上化、场景化建设，推动客群细分和产品迭代升级，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强贷后资金用途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783.65 亿元，增幅 9%。

财富管理业务

将资产配置理念贯穿到财富管理的全过程，加快推进机构和产品准入，健全财富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及家庭资产配置需求。零售存款方面，通过扩宽源头资源、沉淀交易资金、互动理财资金等措施，零售存款实现量质双升，报告期末，零售存款时点余额 1608.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7.34 亿元，增幅 18.17%，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3BP。理财业务方面，产品创设能力显著增强，净值型理财产品类型由年初的两大类提升至八大类。代销业务方面，按照“海量准入、优选管理”的思路，准入工银基金、

中欧基金等 5 家合作机构，引入基金产品 245 支，同时，推出养老型基金和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年龄、不同风险偏好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末，个人保险销量同比增长 113.2%。

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借记卡方面，打通数字化拓客链路，推出心怡卡线上 MGM 功能，实现线上客户引流；丰富银行卡体系，发行乡村振兴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出特色联名卡，建立属地化异业联盟生态。信用卡方面，围绕开放银行理念，加强渠道建设，完善线上平台获客体系；强化渠道管理，深化与京东联名合作，推动获客稳步增长。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10.06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3.77%，交易金额 298.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1%。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专营机构顺利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开业，成为全国第五家、股份制银行第二家、山东第一家私人银行专营机构。深入研究各类投资产品，定期发布策略分析报告，引入主流头部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多家合作机构，进一步丰富产品货架，满足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将 ESG、绿色金融融入私行产品，联合恒丰理财、中诚信指数公司发布 3 个 ESG 绿色指数，落地首单“恒爱至善—山恒水丰”慈善信托项目。开展全国性客户活动“山恒水丰 家泰业安”千里行活动，举办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启航活动，扩大私行品牌影响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产品存续期管理和客户权益保护，保障客户利益。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22%，私行客户金融资产日均较上年末增长 14%。

3.7.3 同业金融

同业金融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为主线，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提升

营销、投资、交易能力，调结构、降成本，努力打造轻资本、快流转、多产品的同业业务新体系。同业客户管理方面，客户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报告期末，同业核心客户较年初提升 22%，与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合作不断扩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不断深入。同业负债方面，同业负债结构持续优化，长期限同业存单占比提升明显，报告期末，新发行长期限同业存单占比 31%，较上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银行、基金、财务公司等同业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同业负债成本较年初下降 44BP，进一步缩小与头部银行差距。票据业务方面，实行票据直转贴一体化经营，积极推广“e 票通”在线贴现产品，快捷响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量近 1700 亿元，帮助 4200 多家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把握市场趋势，坚持策略定力，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强化风险防控。债券投资方面，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敏捷捕捉市场机会，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灵活调整债券久期，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整体收益水平，收益率持续跑赢市场基准。交易业务方面，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做市商职能，持续为市场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强化量化交易能力，开展自动化债券做市实盘交易。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转型，成功上线新一代资金管理系统和代客系统，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现券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7%，做市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7%；国债和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33%，排名保持在股份制银行前列。报告期内，本集团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市场共建机构”、国家开发银行“银行间市场卓越

承销商”“特殊贡献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等多项荣誉。

资产托管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恒丰特色托管品牌为目标，在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领域持续发力，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再创新高，较去年同期增长 78%；公募基金托管数量达到 43 只，较去年同期翻番；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增速行业领先，较去年同期提升 12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著。托管业务产品线进一步丰富，首单投资 CRMW（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公募基金、首单短债基金、首单 FOF、首单家族信托、首单 TOF、首单二级债基、首单 QDII 基金托管均成功落地，跨境托管业务取得突破。加速托管数字化进程，成功上线赢时胜 5.0 系统，进一步提升资产托管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3.7.4 渠道与服务

物理网点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共计 322 个，包括 19 家一级分行、1 家直属分行、38 家二级分行，在上海设立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 2 家专营机构。启动全行网点转型，聚焦标准化、数字化、场景化，通过实施六大工程、十大指引，全面推广网点智能设备，设有智慧柜员机（STM）318 台，取款机（ATM）239 台，存取款一体机（CRS）504 台，助力营业网点由交易核算型向营销服务型的转变。通过开展驻点辅导，以及客户交叉营销、电话训练营等体系化培训，网点服务和营销能力持续增强。

手机银行

打造“链接客户、体验一流”的手机银行 APP，聚焦客户高频使用功能和场景建设，上线 II 类户开户、理财线上签约等八大功能，推出医保电

子凭证、数字人民币服务，打造私人银行客户专区，实施多渠道联动营销，显著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荣获行业最佳数字运营和手机银行进步奖，报告期末，手机银行 APP 注册客户达到 291.45 万户。

远程银行

构建“芯智能、心服务、新体验”客户服务品牌，搭建“服务+运营+经营”三位一体的智能客服平台。疫情期间，上线远程居家客服功能，采取“现场+居家”的服务模式，保证业务连续性。充分发挥“空地对接”优势效应，通过智能外呼机器人，对客户进行“千人千面”的精细化经营，报告期末，年累计外呼客户 590.53 万户，提升长尾客群 AUM10.31 亿元。

3.7.5 金融科技

本行持续加强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制定发布《恒丰银行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2-2025 年）》《恒丰银行数据战略实施规划（2022-2025 年）》《恒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2023-2025）》，全面推进金融科技战略纵深发展，科技能力和数据能力持续增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末，本行科技投入约 13.10 亿元，占营业收入 5.27%。科技治理方面，本行董监高认真履行科技治理职责，审议决策“信息科技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数据战略实施规划”“科技外包战略”“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异地灾备中心建设方案”等重大科技事项，有效提升信息科技决策能力；优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机制，发挥科技立项的绿色通道作用。

创新及应用项目研发方面，报告期内，2022 年全行建设科技创新项目 591 项，覆盖零售、公司、同业及中后台等业务条线。持续推动手机银行平台建设，丰富私人银行、理财专区；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完成

北京、青岛等 16 个城市的试点应用，首笔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应用落地济南；新一代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实现了投资交易智能化、风险管理数字化、产品运营线上化，推动了金融市场业务管理转型；创新应用新一代云原生架构数据仓库，实现高弹性、高并发及高可用性，提升数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业务连续性方面，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核心系统可用率达 100%；完善两地三中心业务连续性架构，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启动西安异地灾备建设，推动由“同城双活+异地灾备”向“多活”数据中心演进；顺利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切换及异地灾备切换演练，全面提升系统与数据对灾难性事件的抵御能力；顺利通过两大全球权威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体系认证，科技服务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3.7.6 数字化转型

本行锚定“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战略愿景，成立数据资源部（一级部），统筹全行数据资源共治共享，打造“数字恒丰”。以企业级核心系统转型为突破口，聚焦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启动数芯工程，围绕“一数一源一标准”，建成“数据一本账”。建设自主用数平台，创新引入国产 BI 软件和硬件设备，提供自助查询、数据可视化等 6 类自主用数模式。提升全行自主用数水平，全年累计为总分行开立各类用户 2120 个，人员占比超过 17%，形成规范的取数、用数、看数体系，转化出数字大屏、可视化报告等数字化应用成果 1000 余份，有效支撑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全面推进前中后一体数字化建设，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银行建设，全行智慧柜员机业务量增长迅速，柜台分流率超过 64%；推进集约中台建设，通过 10 项重要业务集中作业机制，实现柜面业务操作效率提升

50%；深化流程银行建设，优化后流程平均时效提高 50%。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积极探索高层挂帅、基层探索、联合创新三大创新机制，完成 15 个创新项目孵化。

3.7.7 人力资源管理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实践实干实绩导向，健全政治鉴定、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相结合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链条，组织实施总行人才盘点和分行、子公司后备力量优化，积极开展干部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认真做好年轻干部全链条储备、常态化培养、动态化调整等工作。

持续服务保障数字化转型。积极优化总行部门组织架构，成立数据资源部，着力管好用好全行数据资产，助力加快释放数据潜能。深入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建立数字化人才继续教育机制，累计培训认证 3522 名通识型数字化人才、115 名专业型数字化人才，不断提升数字化人才的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夯实数字化转型人才基础。

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培训效能。坚持以全行战略和发展愿景为指导，立足岗位胜任能力，紧密结合业务重点、难点，组织实施领导力提升项目“六石计划”和条线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打造“轻量型”移动学习培训平台，建立学习品牌共创机制，通过实施专题学习月、条线学习品牌、搭建特色专栏等，推动全行员工加强对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营销管理等内容的学习，2022 年全行员工线上人均学习时长达 125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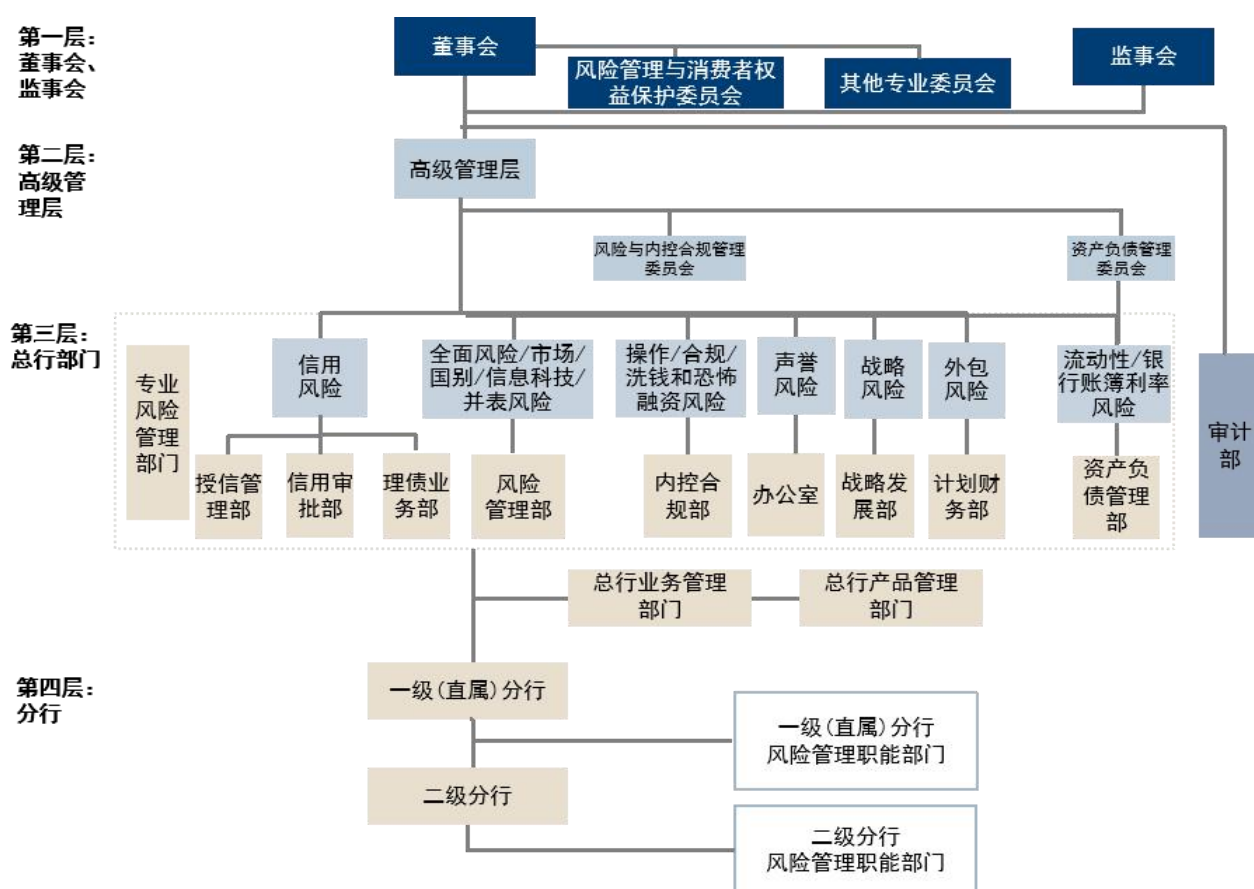
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积极推动薪酬能增能减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岗位职级和薪酬管理机制。持续健全

KPI+OKR 考核体系，构建承诺型绩效文化，将个人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晋升发展、干部使用、培训机会等强关联，引导员工自我驱动、自我超越。持续提升企业年金管理专业性、科学性，推进企业年金基金稳健增长，增强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合规性、匹配性、全覆盖性、独立性、有效性、全员参与、审慎稳健原则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分支机构等构成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集团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以前瞻主动的风险管理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2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集团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并与本集团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战略转型核心目标，科学谋划、周密部署，不断夯实管理基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授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向好态势，机制、队伍、工具、系统各方面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规划先行、明确投向。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投放力度不断提升。搭建总行统一研究平台下分行差异化研究体系，制定风险政策指引，印发专精特新客群、产业集群授信政策，指导各级经营机构精准发力。差异化授权体系更加完善，下发专精特新“小巨人”白名单客户及业务场景特别授权，精准赋能作用显现。积极推广“一站式审批”，创新审批模式，审查审批效率和规

范性显著提升。

前瞻管控、强化退出。严格潜在风险和临期业务管理，严守授信资产质量防线。持续加强大额授信客户、政府信用业务、房地产项目、互联网贷款、村镇银行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组织信用风险大排查及“恒信易贷”、政府融资相关业务、不良资产处置等专项检查，完成信用卡、保函等业务风险检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固本培基、提升能力。资本节约理念逐步深化，风险分类更加严格，预期信用损失法有序实施。精准优化出账流程，搭建押品监测体系。持续推进数据治理，搭建基石模型体系，强化零售业务自主风控。启动对公客户经理授信业务培训“恒星计划”，队伍建设不断增强。

精准施策，处置风险。实行分层分类管理，聚焦重点项目，合理运用清收、核销、转让等处置手段，扩宽处置渠道，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断优化清收体系，总分联动、平行作业，强化现金清收，持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产品类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581,946	11,522	1.98%	483,460	12,822	2.65%
个人贷款	105,225	1,379	1.31%	89,714	955	1.06%
票据贴现	24,850	-	-	75,171	-	-
总额	712,021	12,901	1.81%	648,345	13,777	2.12%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区域划分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 年 12月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20,613	153	0.74%	38,242	114	0.30%
长江三角洲地区	257,927	5,877	2.28%	253,621	5,320	2.10%
环渤海地区	215,573	1,461	0.68%	173,943	2,886	1.66%
西部地区	122,387	3,126	2.55%	114,599	3,535	3.08%
中部地区	58,486	1,019	1.74%	46,289	1,444	3.12%
珠江三角洲地区	37,035	1,265	3.42%	21,651	478	2.21%
总额	712,021	12,901	1.81%	648,345	13,777	2.12%

4.2.3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项目 逾期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3 个月以内	3,189	0.45%	5,490	0.85%
3 个月至 1 年	6,268	0.88%	6,634	1.02%
1 至 3 年	3,594	0.51%	5,410	0.83%
3 年以上	666	0.09%	117	0.02%
逾期贷款合计	13,717	1.93%	17,651	2.72%
总额	712,021	100.00%	648,34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39.34 亿元，逾期率较上年末减少 0.79 个百分点。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1.42%，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5.84%，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6.32%，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

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6.42%。

4.2.5 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5.8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8.25%。

集中度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86%	5.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8.25%	25.89%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五级分类
A	金融业	6,765	5.86%	0.95%	正常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32	4.01%	0.65%	正常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3.47%	0.56%	正常
D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0	2.42%	0.39%	正常
E	制造业	2,675	2.32%	0.37%	正常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8	2.28%	0.37%	正常
G	批发和零售业	2,349	2.04%	0.33%	正常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83	1.98%	0.32%	正常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4	1.97%	0.32%	正常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0	1.90%	0.31%	正常
合计		32,596	28.25%	4.57%	

4.3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汇

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集团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状况，结合风险偏好，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建立市场风险应急机制，有效管理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梳理市场风险相关业务政策、制度、流程，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设置市场风险相关管控体系参数，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逐步建立以 VaR 值为核心的市场限额体系，加强限额监测。根据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市场风险信息系統建设，以 Algo 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风险计量的市场风险信息系統，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日常的估值、计量、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

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为 11.48 亿元，资本占比为 1.0%。主要的风险头寸包括：交易账簿债券业务敞口 284.59 亿元，全行外汇净敞口 0.89 亿美元。由于债券投资占比较大，因此利率风险波动对本行资金业务收益影响较显著。交易账簿人民币债券业务基点价值为 609.08 万元，交易账簿各项资产实现收入 7.90 亿元¹。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并且对于交易账簿进行 VaR 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测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目前可实现每日计算交易账簿 VaR 值。报告期末，在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情景下，本行交易账簿 VaR 值为 4640.63 万元。

¹ 交易账簿相关数据计算口径为 2022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口径，不含余额包销数据。

4.3.1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2,723,014	157,843	10,592	2,891,448	2,872,416	46,658	4,927	2,924,001
即期负债	2,771,224	158,609	102,006	3,031,838	2,952,533	48,036	70,074	3,070,644
远期购入	92,754	51,508	99,886	244,148	2,556	30.97	28,078	30,664
远期出售	107,750	53,546	0	161,296	36,523	1,441	0	37,964
调整后的期 权头寸	0	0	0	0	0	0	0	0
敞口头寸	-63,205	-2,805	8,471	66,012	-114,085	-2,788.60	-37,068	155,143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总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建

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清晰的管理程序。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本集团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集团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流动性比例指流动性资产总和除以流动性负债总和。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为 71.80%，满足监管要求（ $\geq 25\%$ ）。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169.35%，满足监管要求（ $\geq 100\%$ ）。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流动性覆盖率	169.35%	144.9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5,165	99,27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97,530	68,489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74%，满足监管要求（ $\geq 100\%$ ）。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4%	106.84%	109.59%	106.90%	105.99%
可用的稳定资金	699,273	679,555	703,192	672,931	643,083
所需的稳定资金	643,044	636,057	641,667	629,485	606,736

注：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本集团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本集团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有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体系，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监测和管控，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缺口监测、情景模拟、利息净收入模拟等模型，丰富利率风险监测手段。通过限额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合理摆布，提升抵抗利率剧烈波动风险的韧性，有效应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各类挑战。

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下表为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风险缺口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358,884	-42,110	249,627	181,734

注：上表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4.6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结合我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对标巴塞尔协议Ⅲ相关监管要求以及《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三大工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项目；基于关键风险特征信息和指标生命周期管理需要，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重检与调整；重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模板，开展损失数据清洗补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损失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识别、计量与评估、数据和系统方面较上年提升。稳步推进历史案件处置，持续提升案件防控工作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7 合规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实施制度精细化管理行动，围绕恒心系统配套建设、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各类机构制度指导三个方面，全面推进制度检视和“立改废”工作；坚持监管遵循导向，梳理监管法规和合规要点，持续落实“外规内化”要求；初步建立分类分级制度树架构，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整合监管发现问题、同业违规处罚等数据，分析识别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及时进行问题通报和风险提示，推进合规风险精细化管理。以“恒合规文化巩固年”为主题，陆续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内控合规专题学习月、在线考试、合规知识竞赛、试点建设合规文化示范基地等系列活动，深化内外规学习和执行，营造“人人学合规”浓厚氛围。

4.7.1 反洗钱管理

本集团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线新反洗钱系统，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和客户风险评级指标，实现反洗钱系统功能全面优化，探索研发反洗钱管理系统，我行反洗钱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反洗钱集中作业机制，组建反洗钱集中作业团队，制定集中作业配套制度，规范可疑交易甄别、尽职调查等作业标准，实现反洗钱“系统做、专家做、集中做”工作目标，我行反洗钱情报价值明显增强。全行开展反洗钱专项提升工程，完善反洗钱制度、重检高风险客户、优化反洗钱数据治理规则等；编制业务条线反洗钱履职明白纸，提升条线反洗钱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及内部审计，持续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促进我行反洗钱能力全面提升。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反洗钱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反洗钱各项工作的积极推进和规范开展，为我行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4.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体系，加强各防线的协作，保障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充实信息科技人员力量，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制定并积极推进科技战略、数据战略和外包战略，引导我行科技长远健康发展。完善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体系，关键风险指标多层次，全领域覆盖科技风险领域，及时反映风险信息。定期开展各类风险评估，多方位发现风险。开展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自查工

作，从管控机制、流程等方面推进问题彻底整改。完善业务连续性制度，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设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数据管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数据治理成效显著。推进科技领域自主可控工作，科技开发、运行维护等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风险可控，生产运行情况整体平稳，未发生4级及以上事件。

4.9 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集团以内控管理为本，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及时化解和控制声誉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努力提升舆情风险感知能力，不断淬炼实战处置能力，有力应对突发舆情事件，舆情态势整体平稳向好，声誉基础进一步夯实，品牌声誉形象稳步提升。通过持续完善舆情全维度感知、数字化研判、全流程处置三大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全网各类舆情风险线索的实时监测收集，及时掌握热点舆情动向，做实做细制度体系，提升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质效。建立跨条线舆情研判会商机制，针对重要节点多次联动排查制定防控预案，建立全行穿透式处置联动机制，源头化解风险隐患。全面完善“风险

触发——协同处置——风险修复”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链条，有效提升各层级针对突发舆情事件的应对引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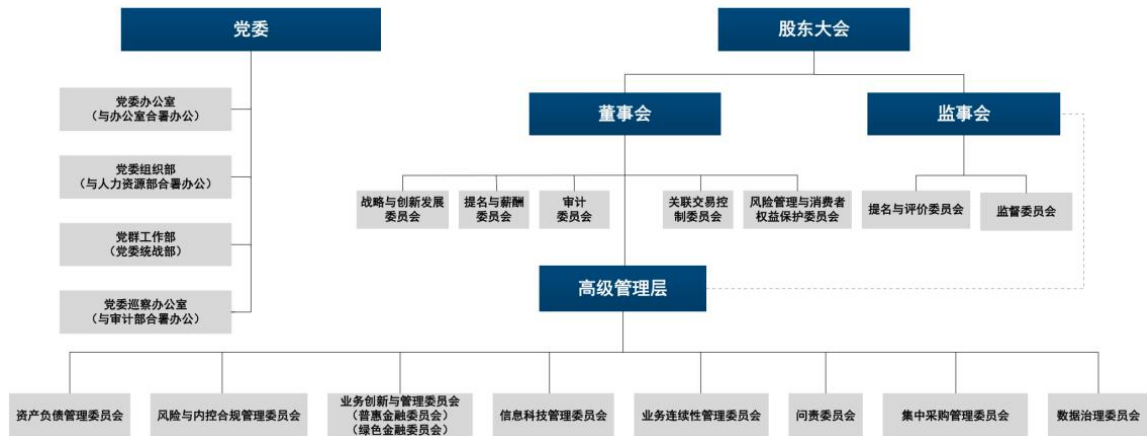
4.10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优化国别风险拨备计提方案，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全面有效控制国别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第五章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概要

5.1.1 公司治理架构图



注：上图为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5.1.2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自我评价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快深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动制度创新、流程创新、实践创新，努力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要求，进一步发挥“两个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进一步理清党委与“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健全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之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权威，持续完善议案沟通机制、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决策监督落实机制，确保董事会科学高效运转，在关

系全行发展的重点领域发挥关键核心作用。以“做实监督功能，助力战略落地”为目标，不断丰富监事会监督手段、拓宽监督维度、强化监督效能，持续提升监督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应用。通过建立高效的“三会一层”信息沟通机制和提高决策执行效率，高管层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转质效，确保董监事及时获取履职、监督所需信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董监事意见高效反馈落实提供支持保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科技赋能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践行社会责任、加快构建良性的利益相关者关系等方面，多管齐下、齐头并进，整体公司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敏捷高效，基本打造出有效制衡、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公司治理生态。

5.2 股东大会

5.2.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购回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以及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5.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9日，本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家，其中有表决权股东28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7,480,540,22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本行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100%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执行董事薪酬清算、2020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清算、2021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监事长薪酬清算、2020年度监事长薪酬清算、2021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清算等20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5.3 董事会和董事

5.3.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1名，为陈颖

女士（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非执行董事 4 名，为叶东海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独立董事 3 名，为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

5.3.2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决定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营发展战略等；制订财务预算决算、资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股权和债券投资、资产购买及处置、资产核销和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职；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5.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4 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 1 次，审议修订章程、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境内分支机构设立计划、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数据战略规划等 75 项议案，听取 24 项报告。

5.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李维安	15/15	0/15
杨小蕾	14/15	1/15
方秋月	15/15	0/15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15/15	0/15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朱 永	15/15	0/15
金同水	11/15	4/15
符懋赞	14/15	1/15
已离任董事		
陈 颖	11/15	4/15
王锡峰	8/8	0/8
汪 浩	10/10	0/10

注：任职期间会议次数包含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方式会议。

陈颖女士于2023年1月18日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王锡峰先生于2022年8月8日辞去行长、执行董事职务；汪浩先生于2022年9月16日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5.3.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独立董事3名。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开展调研，考察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对本行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分支机构设立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等提出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了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先后开展18次调研、访谈，通过走访同业、开展座谈、实地调查等形式，重点关注本行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财务管理、对公零售条线业务及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全面风险管理等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和重要支撑。

5.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

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					
李维安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小蕾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方秋月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副主席	委员	委员		
朱 永	委员	主席	委员		
金同水	委员	委员			
符懋赞	委员	委员		委员	
已离任董事					
陈 颖	主席				
王锡峰	委员	委员		委员	
汪 浩	委员	主席			委员

注：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王锡峰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汪浩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朱永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陈颖女士不再担任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主席。

5.4.1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陈颖女士担任（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副主席由叶东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审查本行资本管理政策和相关制度、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资本中长期规划等；审查本行中长期股息分配规划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核 28 项议案，听取 22 项报告。主要包括：恒丰银行 2021 年月度经营情况分析和信用风险分析报告、2022 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境内分支机构设立计划、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2025 年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2-2025 年数据战略实施规划等。

2023 年，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立足整体经济形势和全行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以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积极协助董事会为全行经营发展、风险防范、战略执行把好决策关，助力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

5.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朱永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方秋月先生、金同水先生和符懋赞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

流动性、市场、操作（案防）、合规、声誉、信息科技及外包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核 17 项议案，听取 14 项报告。主要包括：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22 年度恢复和处置计划、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我评估情况、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估评价及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情况报告等。

2023 年，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和本行实际，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统筹能力，守牢守好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5.4.3 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方秋月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以及朱永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核 11 项议案，听取 9 项

报告。主要包括：修订《恒丰银行内部审计章程》、2023-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内审工作情况、2022 年季度财务报表及商定程序报告、聘用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专项检查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监督，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审查，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指导、评估本行内审和内控工作，督促发现问题整改；监督评估外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沟通，推动外部审计服务质量提升；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5.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杨小蕾女士担任，委员包括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根据要求设计并提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提交董事会批准；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对重大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向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报告监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核 8 项议案，听取 9 项报告。主要包括：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

务的议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投产运行情况报告、2022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职尽责，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督促管理层做好关联交易业务动态化、持续性管控，不断提高日常管理质效，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建设，强化关联交易数据管理，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5.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均为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行长提交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核 13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主要包括：制定《恒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恒丰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恒丰银行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修订《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023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贯彻落实人才立行、人才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关注全行薪酬福利体系和人才培养情况，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5.5 监事会和监事

5.5.1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为宋日友先生；职工监事 2 名，为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外部监事 2 名，为丁伟先生、耿利航先生。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5.5.2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3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政策要求，以“做实监督功

能，助力战略落地”为目标，以推进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为抓手，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拓宽监督维度、强化监督效能，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专业性，为推动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促进全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建设性的监督作用。

5.5.4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听取专题汇报 38 次、提供参阅材料 19 份，审议和讨论了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控评价、科技战略、并表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监管通报整改等议题，涵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控监督、战略监督以及监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内容。

5.5.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宋日友	9/9	0/9
职工监事		
李晓霞	9/9	0/9
蒲红霞	9/9	0/9
外部监事		
丁 伟	9/9	0/9
耿利航	7/9	2/9
已离任监事		
张淑敏	8/8	0/8

注：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张淑敏女士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

5.5.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责，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

积极作用。

5.5.7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监事参加内外部学习培训 10 次，其中专题培训 4 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最新经济金融政策、监管制度要求，了解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信息，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立足全行改革发展大局，先后前往武汉、昆明、杭州以及山东省内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开展网点转型专题调研，梳理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 28 条，帮助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助推全行战略规划落地。开展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互联网贷款管控情况等 2 项专项检查，委托内审部门开展“理财新规”过渡期后业务情况专项检查，有效促进我行互联网贷款和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

5.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5.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外部监事丁伟先生、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履职评价报告、议事规则修订等 9 项议案。

5.6.2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丁伟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案防自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村镇银行发展规划等 8 项议案，组织开展了相关调研检查工作。

5.7 高级管理层

5.7.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行长 3 名，为聂大志先生、郑现中先生、白雨石先生（2023 年 1 月获任职资格核准）；行长助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人力资源总监侯本旗先生、首席风险官付巍先生、首席运营官徐彤先生（2023 年 2 月改任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杨立斌先生。

5.7.2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主要行使的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7.3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合理授权、动态调整授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通过开展

授权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条线/分行全面自查，规范我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高效有序运行，未发现行长超授权审批的事项。

5.7.4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努力补齐发展短板，切实守住风险底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4 次行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预算与绩效管理、科技运营等事项。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与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工作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5.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5.8.1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为战略目标，坚决守牢

内控合规底线，全面提升内控合规体系有效性。

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总行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进一步明确总行各部门内控职责分工，打造协同高效、分工合理、有效制衡的内控合规架构体系；建立起覆盖全行各岗位的《内控合规明白纸》，明确岗位内控合规职责，规范岗位履职；梳理全行内控流程，建立新版《风险控制矩阵》，提出 26 项优化和机控建议，强化内部控制；落实集团并表管理要求，制定村镇银行内控合规管理提升指导意见，提出五个方面 13 项具体举措，全面加强对村镇银行的帮扶指导。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保障。强化合规经营引导，进一步优化内控合规考核评价机制，体现一二三道防线差异，客观、公正反映各部门、各分行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完善体系、拉网排查、力补短板，印发《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办法》，投产运行 19 个监测模型，推动《员工行为禁令》落地实施，初步实现“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启动内控合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健全内控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分行内控评价，绘制各分行内控管理水平画像，出具各分行年度内控评价意见书，评价结果挂钩合规考评，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建立“月通报、季督导、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整改；构建形成“尽职免责、一般问题预问责、轻微违规积分处理、失职严肃问责”的“四位一体”问责制度体系，坚持严管厚爱，实施精准问责。

5.8.2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审

计情况。在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设 8 个业务室负责具体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以“提升审计监督能力，发挥引领保障作用”为目标，稳中求进，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成效导向，建立重点审计事项工作机制，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国家政策落实、监管关注重点、全行战略规划、总行党委及董监高要求，重点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等专项审计，深入分析研判问题背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监督检查本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合规运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敏捷组织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等情况，覆盖 18 家一级（直属）分行、21 个总行部门、5 家村镇银行和 2 个专营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印发《恒丰银行内部审计章程（2022 版）》《恒丰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2022 版）》《恒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管理办法（2022 版）》，进一步明确审计权限、工作流程、审计结果运用及对集团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坚持“科技强审”发展方向，建设完成新一代审计信息系统，以数据赋能推进敏捷、高效审计转型；持续优化巡审联动机制，增强巡审监督合力，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加大整改监督力度，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开展重点领域问题整改重检，推动相关部门和分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改进管理机制、优化流程系统，促进全行稳健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60 家，总股本 111,209,629,836 股。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本行股权托管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分别将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烟台市精诚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 789,656,230 股股份（股份占比约 0.71%）划转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由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予以确权登记。报告期末，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市精诚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本行股东。

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时代瑞通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19,047,619 股全部股份分别划转至超宇集团有限公司（90,587,255 股）、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17,006,803 股）和成都优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1,453,561 股），并由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予以确权登记。报告期末，成都时代瑞通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我行股东。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60,0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6,789,656,230	33.08%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336,360,308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616,323,149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07,538,74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42,335,61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22,350,587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6,217,700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8,100,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1,900,000	0.27%
合计			107,890,782,337	97.02%

6.3 主要股东情况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60,000,000,000 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 53.9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0.11%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53.95%
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20.00%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0.7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3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6.3.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6,789,656,230 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 33.08%，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具备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证券化、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6.3.3 其他主要股东

1.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nited Overseas Bank）成立于 1935 年 8 月 6 日，1970 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拥有超过 500 家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

大华银行通过新加坡总行和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的附属银行以及各地分行和办事处，开展广泛的金融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3,336,360,308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3.00%，派出董事 1 名。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服装服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形成了以南山铝业、南山智尚、裕龙石化、地产、金融、教育、科技、旅游、健康养生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2,616,323,149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2.35%，派出监事 1 名。

6.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6.3.5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的情况。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8%）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陕西荣都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1%）和陕西润鑫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5%）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3. 山东裕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1%）和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9%）

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4. 山东祺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瑞衡青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5. 烟台三九曼克工贸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2%）和烟台欧华酒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辛树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拟）	男	1966 年	—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李维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杨小蕾	独立董事	女	1960 年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方秋月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朱 永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1 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丁 伟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耿利航	外部监事	男	1970 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李晓霞	职工监事	女	1963 年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蒲红霞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聂大志	副行长	男	1964 年	2019 年 8 月-
郑现中	副行长	男	1967 年	2019 年 11 月-
白雨石	副行长	男	1982 年	2023 年 1 月-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男	1971 年	2019 年 11 月-
付 巍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2019 年 11 月-
徐 彤	首席运营官	男	1968 年	2020 年 9 月-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男	1974 年	2020 年 9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陈 颖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70 年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
王锡峰	行长、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张淑敏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1971 年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汪 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注：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辛树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辛树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2 月 22 日召开恒丰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辛树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辛树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拟）

自 2023 年 1 月起出任恒丰银行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统计研究处副处长、调查统计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局级）；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局长（副厅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委员。期间，2011 年 1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副主任。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李维安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小蕾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华尔街达维律师事务所任外国临时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已退休。2022 年 3 月起，杨小蕾女士兼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

方秋月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东代表监事，建行大学财务与审计研修院院长，中国建设银行（巴西）非执行董事。现已退休。2010 年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朱 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再集团监事。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一处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察审计部现场审计处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长。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审计

师。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兼任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民生证券董事、富国基金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化学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汇及外汇远期交易主管、美国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东南亚地区主管、奥地利信贷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资金主管、富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及资金业务董事总经理、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大华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影响力投资基金董事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新加坡商会上海分会顾问。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房地产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荣誉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

南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南山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大学本科学历。

丁 伟 外部监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处长，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招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退休。毕业于杭州大学，大学学历，副研究员。

耿利航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李晓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企业信贷处副处长（正处级），山东省分行评估咨询处副处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德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房地产信贷管理处处长，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级），山东省分行信贷专家。2018 年 10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蒲红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兼任山东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 年 5 月，加入恒丰银行，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

聂大志 副行长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司钢铁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信贷管理部网络融资业务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资产监控部总经理、本行董事。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联合办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郑现中 副行长

自 2019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 年 11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白雨石 副行长

自 2023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流动性

管理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7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筹建组组长、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平安金融壹账通零售业务总裁。2018年10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付巍 首席风险官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内审直属局副局长；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徐彤 首席运营官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武汉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经理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主任（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事业群总裁。2019年11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武汉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政策制度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援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副局长。2019 年 12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王锡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9 月 16 日，汪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张淑敏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

2023 年 1 月 18 日，陈颖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

本行独立董事杨小蕾自 2022 年 3 月起兼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外部监事丁伟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兼任吉林银行独立董事。

本行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自 2022 年 10 月起兼任山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本行非执行董事符懋赞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新加坡商会上海分会顾问。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待年度清算后另行披露；

非执行董事叶东海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均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清算后津贴分别为 34 万元（税前）、34 万元（税前）、37 万元（税前）。

监事

监事长、职工监事张淑敏女士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待年度清算后另行披露；

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本行外部监事丁伟先生、耿利航先生清算后津贴分别为 13.29 万元（税前）、29.29 万元（税前）；

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依据本行薪酬政策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列入省委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标准，按

照山东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待年度清算后另行披露；行长助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政策及标准尚待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情况另行披露。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7.6 员工情况

7.6.1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从业员工总数为 12158 人。男性 5904 人，女性 6254 人。40 岁（含）以下员工 9402 人，占比 77.3%；40 岁以上员工 2756 人，占比 22.7%。员工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人员 12041 人，占比 99%，其中：研究生 2382 人，本科 8802 人，大专 857 人；大专以下 117 人。

7.6.2 职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倡导“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深入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建立健全新员工一线锻炼、数字化人才继续教育、内训师管理等机制，通过岗位轮换、交流任职等方式，提供多岗位锻炼机会，为奋斗者搭好成长阶梯。持续畅通管理、专业、销售、技能四个纵向发展通道及横向发展通道，落实常态化晋升发展机制，让优秀奋斗者脱颖而出。

7.6.3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完善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体系。坚持薪酬核定与经营业绩、劳动生产率同向联动，持续优化薪酬分配管理机制，推动薪酬能增能减，不断提升薪酬配置效率和人事费用投入产出水平。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相协调，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岗位职责及风险程度挂钩，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并落实风险

责任，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

7.6.4 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战略、讲求实效、守正创新，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领导力提升项目“六石计划”、数字化移动学习平台建设、条线专业培训等，报告期内，组织培训2935期次，培训23.3万人次，着力提升能力素养。依托数字化移动学习平台持续打造线上学习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在移动学习平台学习265万人次，开展直播1000余场，制作发布课程800余门。通过体系化的培训，提升奋斗者“干成事”的本领，为培养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梯次接续、奋斗进取、支撑战略有效落地的一流金融人才队伍提供了有力保障。

7.7 机构情况

7.7.1 组织架构图



7.7.2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北京等全国 15 个省（市）设立了 19 家一级分行、1 家直属分行、38 家二级分行，在上海设立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 2 家专营机构，合计 322 家分支机构。

恒丰银行分行名录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一级分行（含直属分行）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9 号	0532-58523953	22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97 号	0531-83193778	47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025-86827581	2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639 号	0571-85086138	3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028-86023000	2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78 号	023-63328888	18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0535-2110833	68
苏州分行 (直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0 号	0512-69368666	10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	0591-28081066	11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0871-68176888	18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545 号迈科星苑一、二、三层	029-63360077	19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80 号	0574-55229999	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010-58932588	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353 号	021-20576688	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0371-85515500	4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T1 塔	0731-88595395	3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	027-88608035	4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北塔（B 座）	0755-88338338	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南三街 1 号 G5 栋	020-85856618	1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 现代智能综合交通创新基地（会议中心地上一至四层、 铁路科技大厦第三层、第二十一层、二十二层）	0551-63899399	1
专营机构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5、16、17、19 层	021-63890939	1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21 层	021-63890256	1
二级分行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 376 号	0536-8306596	5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沂蒙北路 4 号环球国际 商务中心 2 号楼	0539-7332218	2
东营分行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 61-2 号	0546-7796888	7
济宁分行	济宁高新区金字路 41-3 号	0537-3169088	7
滨州分行	滨州市黄河五路 315 号	0543-2110103	6
聊城分行	聊城市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燕山路交叉口星 光·聊城国际金融中心 12 号楼	0635-5050088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 28 号	0534-5010659	4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0533-7981000	3
菏泽分行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与长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百盛商 务中心	0530-7088788	2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三联社区东岳大街 429 号	0538-6055526	1
枣庄分行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光明路 3888 号嘉豪广场	0632-5790098	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8 号华邸国际大厦一至三 层裙房	0510-81086012	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北路 55 号	0513-66695671	4
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24 号	0514-87180299	3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32 号津华苑	0518-85985697	2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	0516-68900066	1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 421 号	0577-88001600	8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中环东路 2297 号 1-4 层	0573-82859006	4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一楼	0576-81873168	1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轻纺路 218 号、226 号及天成大厦五至八层	0572-2617655	1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17 号凌盛大 厦一、二层	0575-88586988	1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88 号时代东安 1 号楼	0833-2402116	2
南充分行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467 号	0817-6056000	2
达州分行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 440-452 号	0818-8092000	2
自贡分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体育场路 96 号钟云山路 343 号紫檀国际广场 1 栋 25-28 层	0813-2500250	1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11 号	0631-3560297	3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396 号圣园小区 1 号楼 1-4 层	0633-7998570	1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江滨北路 368 号“中骏·国金中心”4 号楼	0595-36019418	2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莲南路 666 号龙岩国际美食城美食中心 B 座	0597-5380222	1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融信希尔顿逸林酒店 A 幢	0596-2668901	1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 221 号	0874-6039888	1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时代天街一层商铺	0872-2325509	1
德宏自贸区分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南卯街 41 号盛世利民大厦 1-2 层	0692-6668778	1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 号华泰·湖境尚都 1 至 4 层	029-32101000	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蟠龙路北段华夏世界城 1-3 层	0917-8067155	2
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2 号	010-50950838	1
北京自贸 试验区分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1 号楼 103-2	010-50947302	1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裙楼西侧	0379-65599555	1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内已获金融许可证的一级分行、总行直属分行、专营机构、二级分行；一级分行所辖分支机构数为辖内全部分支机构数，包括下属二级分行所辖分支机构。

7.7.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本行共参股或控股五家村镇银行，1 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 14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行持股 40.0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办事处云江大道 11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0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307 号，注册资本为 3.1384 亿元，本行持股 84.39%。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行持股 40.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镇江市扬中开发区新杨村（新扬北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1.133 亿元，本行持股 51.00%。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栋 27-28 层，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

第八章 重要事项

8.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2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2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利润分配。

8.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8.4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关联交易情况

8.5.1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

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25.9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62.16 亿元，单个关联方及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21%，符合监管要求。

8.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5 笔重大关联交易。

1.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人民币 78 亿元。

2.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专项授信额度 30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0 亿元。本次审批后，南山集团关联集合在我行集团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72.4 亿元。

3. 2022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中国”）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31 亿元。本次授信审批通过后，大华中国及其关联集合在本行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48.5295 亿元。

4. 2022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合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信用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给予南

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信用额度人民币 9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审批后，南山集团关联集合在我行最高授信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5. 202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资管”）最高额授信人民币 98 亿元。本次审批后，山东省资管在我行授信余额将控制在 98 亿元以内。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6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子公司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亿元。

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无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 的案件。

8.8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未签署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重大合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

业务外，本行未签署重大担保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其他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8.9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个别分支机构信贷管理不到位、内部检查不到位等原因，被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累计处罚 1804.32 万元。针对上述违规处罚情况，本行积极开展根源性整改，加强问责约束和考核引导，推动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8.10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进普惠金融扩面提质，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助推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积极践行社会公益，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和谐发展。

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出 28 条举措全力助力稳定经济大盘，针对疫情冲击出台减费让利措施，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广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应投尽投，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2.39%，利率同比下降 19BP，为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金额超 15 亿元。聚焦新市民需求，加大刚需住房、汽车消费、教育医疗等领域资源倾斜，个人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由 2017 年的 0.85% 提升至 14.78%。深入践行 ESG 理念，落地 20 余个全国首单首笔绿色金融业务，绿度评价体系获评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大赛杰出成果奖。

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围绕“美丽中国”和“美好生活”两大公益方向开展爱心捐助。发动员工积极参与慈善，2022 年全行干部员工捐款超

过 250 万元，开展困境先心病儿童救助、暑期黄河阻泳公益活动、成都牛背山村电路改造等多个公益项目，及“慈善一日捐”“一起走”爱心捐步等公益活动。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灾害救助，全年向上海、山东、杭州等地抗疫一线捐赠各类防疫物资 27 万余件，向四川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生活物资 700 余箱，防疫物资 1600 余包。组建抗疫志愿服务队，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荣获 2022 年度“山东省社会责任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8.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提升我行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的重要举措，各项工作多次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全年未发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两会一层”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引领和监督，将消保工作总体规划纳入《恒丰银行 2021-2025 发展战略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消保工作中的重大事件、疑难问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修订《恒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消保审查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内控制度。强化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规范开展金融营销宣传，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存在的薄弱环节。严格履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全面。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2600 余次，惠及消费者近 1400 万人次，特别是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题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成效。总行行长及各分行主要负责人联合拍摄“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承诺书”视频，以全面贯彻我

行新发展理念为使命，做出持续保护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的真诚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接到投诉共计 10988 件，已全部办结，未出现重大消费者投诉。投诉 15 日办结率达到 98.05%，敏捷响应消费者诉求。从被投诉机构所在地区来看，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发生的投诉较多，占比分别为 83.81%、4.97%、2.23%、1.97%；从被投诉业务类别来看，投诉主要集中在银行卡、债务催收、贷款、自管理财等领域，占比分别为 50.88%、20.56%、9.34%、6.22%。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9.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9.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财务报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99-102
------	--------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3-105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06-107
----------	---------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8-110
------------	---------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114
--------------	---------

财务报表附注	115-273
--------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578 号

（第一页，共四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丰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恒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丰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丰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丰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丰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578 号

（第四页，共四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丰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陈 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76,390	73,345	76,040	72,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8,998	9,948	8,947	9,917
贵金属		39	27	39	27
拆出资金	8	20,572	29,149	20,572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3,828	29,038	33,828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694,332	629,683	690,159	625,296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75,745	95,417	49,823	60,014
金融资产投资	12	378,301	307,766	377,597	307,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97	81,822	81,893	81,822
其他债权投资		83,701	73,284	83,701	73,284
债权投资		211,937	152,594	211,937	152,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66	66	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2,246	24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25,922	35,403
投资性房地产		83	42	83	42
固定资产	15	6,988	7,543	6,948	7,504
使用权资产	16	2,289	2,174	2,221	2,144
无形资产	17	1,155	1,187	1,143	1,178
在建工程	18	437	357	405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6,752	27,726	26,723	27,708
其他资产	20	5,686	3,857	5,595	3,847
资产总计		<u>1,331,595</u>	<u>1,217,259</u>	<u>1,328,291</u>	<u>1,212,55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59,193	65,163	58,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96,985	149,225	199,598
拆入资金	24	2,599	5,867	2,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197	692	1,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78,767	66,523	78,767
吸收存款	27	714,247	677,377	709,574
应付职工薪酬	28	3,582	3,752	3,530
应交税费	29	661	623	648
预计负债	30	2,111	2,534	2,111
租赁负债	31	2,171	1,994	2,104
应付债券	32	139,135	121,167	139,135
其他负债	33	3,649	4,654	3,617
负债合计		<u>1,204,297</u>	<u>1,099,571</u>	<u>1,201,708</u>
				<u>1,095,60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7,995	22,995	27,995	22,995
资本公积	34	11,090	11,090	11,199	11,199
其他综合收益	35	(286)	706	(286)	706
盈余公积	36	-	-	-	-
一般风险准备	37	11,956	11,955	11,889	11,889
未分配利润	38	(35,187)	(40,811)	(35,424)	(41,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778	117,145	126,583	116,951
少数股东权益		520	543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298	117,688	126,583	116,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595	1,217,259	1,328,291	1,212,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辛树人

董事长（拟）

郑现中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2 年度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5,120	23,879	24,852	23,677
利息净收入	39	19,629	17,659	19,426	17,453
利息收入		47,414	43,051	47,132	42,761
利息支出		(27,785)	(25,392)	(27,706)	(25,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2,487	2,837	2,479	2,8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4	3,094	2,805	3,0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	(257)	(326)	(257)
投资收益	41	2,731	2,444	2,734	2,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50)	910	(45)	910
汇兑收益		152	26	152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	10	19	10
资产处置损益		69	(14)	69	(14)
其他收益		82	7	18	7
二、营业支出		(17,317)	(17,626)	(17,032)	(17,398)
税金及附加		(429)	(401)	(427)	(399)
业务及管理费	43	(9,002)	(8,956)	(8,814)	(8,814)
信用减值损失	44	(7,843)	(8,127)	(7,748)	(7,8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38)	(131)	(38)	(345)
其他业务成本		(5)	(11)	(5)	(8)
三、营业利润		7,803	6,253	7,820	6,279
营业外收入		144	144	133	128
营业外支出		110	(58)	111	(57)
四、利润总额		8,057	6,339	8,064	6,350
所得税费用	46	(1,326)	9	(1,317)	73
五、净利润		6,731	6,348	6,747	6,4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48	6,381	6,747	6,423
少数股东利润/(损失)		(17)	(33)	-	-

2022 年度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5	(992)	(992)	(265)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0)	(760)	(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32)	(232)	(122)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9	5,755	6,1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756	5,755	6,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		(1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辛树人	郑现中
_____ 董事长（拟）	_____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杨立斌	
_____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2 年度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	42,232	-	42,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084	-	1,0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3	-	73	6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904	-	7,904	-
类信贷投资净减少额	19,850	-	10,870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减少额	-	-	8,98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109	-	48,1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708	-	37,79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29	336	429	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223	-	12,223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321	72,459	34,713	72,0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02	-	1,1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104	40,319	40,809	39,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	5,412	4,379	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4	200,652	168,502	200,55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079)	-	(16,079)
类信贷投资净增加额	-	(23,684)	-	(18,3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增加额	-	-	-	(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0)	-	(12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1,780)	(100,718)	(71,898)	(100,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965)	-	(5,93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688)	-	(1,69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9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3,967)	-	(34,1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73)	-	(3,6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9,309)	-	(29,3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31)	(25,052)	(23,569)	(24,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4)	(5,144)	(5,422)	(5,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	(2,144)	(2,660)	(2,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	(557)	(4,458)	(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82)	(237,344)	(119,442)	(23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7,072	(36,692)	49,060	(35,754)

2022 年度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906,102	1,001,364	906,102	1,001,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9	9,468	7,652	9,4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1	99	118	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72	1,010,931	913,872	1,010,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419)	(1,069,414)	(974,419)	(1,069,4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	(2,000)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	(1,700)	(713)	(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158)	(1,071,114)	(977,132)	(1,071,0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6)	(60,183)	(63,260)	(60,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53,379	225,474	253,379	225,47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9	7,997	4,999	7,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8	233,471	258,378	233,471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38,900)	(180,311)	(238,900)	(180,31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	(6)	-	-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	(513)	(420)	(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	(743)	(1,123)	(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56)	(181,573)	(240,443)	(181,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	51,898	17,935	51,878

2022 年度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	(197)	659	(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67	(45,174)	4,394	(44,2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5	108,179	62,825	107,0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67,372	63,005	67,219	62,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辛树人

董事长（拟）

郑现中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2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090	706	-	11,955	(40,811)	117,6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	-	(992)	-	1	5,624	9,610
(一)发行永续债	34	-	5,000	-	-	-	-	-	5,000
(二)对子公司增资		-	-	-	-	-	-	-	-
(三)净利润		-	-	-	-	-	-	6,748	6,731
(四)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992)	-	-	-	(992)
(五)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1	(1)	-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38	-	-	-	-	-	-	(1,123)	(1,123)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 利分配		-	-	-	-	-	-	-	(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090	(286)	-	11,956	(35,187)	127,298

2022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951	(43,980)	473
会计政策变更	35	-	-	-	1,478	-	-	(2,465)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971	-	11,951	(46,445)	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7	(109)	(265)	-	4	5,634	70
(一)发行永续债	34	-	7,997	-	-	-	-	-	-
(二)对子公司增资		-	-	(109)	-	-	-	-	109
(三)净利润		-	-	-	-	-	-	6,381	(33)
(四)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265)	-	-	-	-
(五)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7	-	-	-	-	-	4	(4)	-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38	-	-	-	-	-	-	(743)	-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 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090	706	-	11,955	(40,811)	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辛树人

郑现中

杨立斌

董事长（拟）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2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199	706	-	11,889	(41,048)	116,9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	-	(992)	-	-	5,624	9,632
(一)发行永续债	34	-	5,000	-	-	-	-	-	5,000
(二)净利润		-	-	-	-	-	-	6,747	6,747
(三)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992)	-	-	-	(992)
(四)利润分配									
1.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38	-	-	-	-	-	-	(1,123)	(1,12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7,995	11,199	(286)	-	11,889	(35,424)	126,583

2022 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889	(44,263)	104,526
会计政策变更	35	-	-	-	1,478	-	-	(2,465)	(987)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971	-	11,889	(46,728)	103,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7	-	(265)	-	-	5,680	13,412
(一)发行永续债	34	-	7,997	-	-	-	-	-	7,997
(二)净利润		-	-	-	-	-	-	6,423	6,423
(三)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265)	-	-	-	(265)
(四)利润分配									
1.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743)	(743)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22,995	11,199	706	-	11,889	(41,048)	116,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辛树人

郑现中

杨立斌

董事长（拟）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公章）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7 年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 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 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即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保监复〔2019〕89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0 亿元增加至 112.10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117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1,000 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资管”）及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等 10 家投资者完成注资，本行股本增加至 1,112.10 亿元。其中，中央汇金持有本行增资后总股份的 53.95%，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本行持有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村镇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全资持有的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列示为债权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金融工具（续）

（a）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金融工具（续）

（b）金融资产的计量

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计量 (续)

后续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和权益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金融工具（续）

（c）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 53（1）信用风险；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 53（1）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 53（1）信用风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金融工具（续）

（c）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金融工具（续）

（e）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f）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h)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租赁

(a)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租赁或包含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承租人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承租人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 1) 承租人有权运营该资产；或

- 2) 承租人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则承租人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于含有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租赁（续）

（b）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提前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c）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租赁 (续)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使用寿命通常为 3 至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职工薪酬（续）

（b）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并列示于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17）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本行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收入确认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a）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4（3）金融工具（b）。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咨询、受托和顾问收入等。

（c）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确认。

（d）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4（8）租赁（c）。

（19）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所得税（续）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b）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1）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的母公司；
- 本行的子公司；
-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2）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53（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3（1）信用风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等。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d）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e）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f)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3% -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规定，上述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1	831	627	8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3,555	52,550	53,307	52,29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1,448	19,901	21,360	19,778
- 财政性存款	(3) 719	36	719	36
应计利息	27	27	27	27
合计	76,390	73,345	76,040	72,948

（1）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7.5%（2021 年 12 月 31 日：8%）。本行亦需按外币吸收存款的 6%（2021 年 12 月 31 日：9%）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子公司五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1 年 12 月 31 日：5%）。

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256	7,240	6,205	7,2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8	152	268	152
小计	6,524	7,392	6,473	7,363
中国境外				
- 银行	2,491	2,607	2,491	2,607
小计	2,491	2,607	2,491	2,607
应计利息	9	10	9	8
总额	9,024	10,009	8,973	9,978
减值准备	21 (26)	(61)	(26)	(61)
净额	8,998	9,948	8,947	9,917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741	-	1,741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711	29,080	18,711	29,080
小计	20,452	29,080	20,452	29,080
应计利息	237	219	237	219
总额	20,689	29,299	20,689	29,299
减值准备	21 (117)	(150)	(117)	(150)
净额	20,572	29,149	20,572	29,149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的拆出资金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2,432	15,650	12,432	15,65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395	13,455	21,395	13,455
小计	33,827	29,105	33,827	29,105
应计利息	17	2	17	2
总额	33,844	29,107	33,844	29,107
减值准备	21 (16)	(69)	(16)	(69)
净额	33,828	29,038	33,828	29,03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按担保物的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3,827	29,105	33,827	29,105
应计利息		17	2	17	2
总额		33,844	29,107	33,844	29,107
减值准备	21	(16)	(69)	(16)	(69)
净额		33,828	29,038	33,828	29,038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 52（2）中披露。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减值准备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84,210	570,641	679,875	566,116
减值准备	21	(19,589)	(20,607)	(19,418)	(20,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664,621	550,034	660,457	54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b)	27,811	77,704	27,811	77,70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3)	19	(23)	19
应计利息		1,900	1,945	1,891	1,9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4,332	629,683	690,159	625,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1	(80)	(274)	(80)	(27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578,985	480,927	576,305	478,153
小计	578,985	480,927	576,305	478,1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53,563	39,860	53,480	39,736
- 经营贷款	26,602	17,457	25,206	16,022
- 消费贷款	20,754	28,678	20,578	28,486
- 信用卡	4,306	3,719	4,306	3,719
小计	105,225	89,714	103,570	87,963
总额	684,210	570,641	679,875	566,116
减值准备	(19,589)	(20,607)	(19,418)	(20,458)
净额	664,621	550,034	660,457	545,65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一般贷款	2,961	2,533	2,961	2,533
贴现票据	24,850	75,171	24,850	75,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7,811	77,704	27,811	77,70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4,181	22,124	17,905	684,210
减值准备	(4,796)	(4,222)	(10,571)	(19,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9,385	17,902	7,334	664,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7,811	-	-	27,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0)	-	-	(80)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0,192	21,862	17,821	679,875
减值准备	(4,717)	(4,190)	(10,511)	(19,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5,475	17,672	7,310	660,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7,811	-	-	27,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0)	-	-	(80)

阶段一、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 53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2,672	20,065	17,904	570,641
减值准备	(5,113)	(3,870)	(11,624)	(20,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7,559	16,195	6,280	55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7,704	-	-	7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4)	-	-	(274)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28,361	19,924	17,831	566,116
减值准备	(5,052)	(3,843)	(11,563)	(20,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3,309	16,081	6,268	54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7,704	-	-	77,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4)	-	-	(27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5,113	3,870	11,624	20,60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6	(66)	-	-
转移至阶段二	(1,416)	1,625	(209)	-
转移至阶段三	(53)	(1,654)	1,70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84	-	-	3,484
本期转出/归还	(2,019)	(755)	(827)	(3,601)
重新计量	(379)	1,202	6,780	7,603
本期核销	-	-	(10,919)	(10,91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415	2,4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96	4,222	10,571	19,5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393	5,520	10,886	22,79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05	(205)	-	-
转移至阶段二	(221)	292	(71)	-
转移至阶段三	(110)	(1,574)	1,68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46	-	-	1,346
本期转出/归还	(1,467)	(570)	(470)	(2,507)
重新计量	(1,033)	407	6,717	6,091
本期核销	-	-	(8,721)	(8,7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99	1,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13	3,870	11,624	20,60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5,052	3,843	11,563	20,45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5	(65)	-	-
转移至阶段二	(1,391)	1,599	(208)	-
转移至阶段三	(49)	(1,588)	1,63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13	-	-	3,413
本期转出/归还	(1,983)	(726)	(772)	(3,481)
重新计量	(390)	1,127	6,717	7,454
本期核销	-	-	(10,835)	(10,83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409	2,4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17	4,190	10,511	19,4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6,252	5,500	10,666	22,41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05	(205)	-	-
转移至阶段二	(220)	291	(71)	-
转移至阶段三	(110)	(1,573)	1,68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6	-	-	1,326
本期转出/归还	(1,455)	(566)	(356)	(2,377)
重新计量	(946)	396	6,576	6,026
本期核销	-	-	(8,531)	(8,53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96	1,5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52	3,843	11,563	20,45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2022 年度，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本行层面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2022 年度本行层面企业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61.44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54.82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13 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 5.43 亿元。2022 年度本行层面个人类贷款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2022 年度本行层面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74,985	208,241	174,494	207,686
保证贷款	294,683	232,825	292,272	230,64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8,181	124,628	186,896	122,928
质押贷款	54,172	82,651	54,024	82,562
小计	712,021	648,345	707,686	643,820
应计利息	1,900	1,945	1,891	1,9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921	650,290	709,577	645,75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已逾期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7	678	113	2	1,420
保证贷款	779	766	858	41	2,44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64	3,623	2,213	578	7,578
质押贷款	619	1,201	410	45	2,275
合计	3,189	6,268	3,594	666	13,7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6	507	30	-	1,353
保证贷款	1,463	2,616	2,583	47	6,70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63	2,538	2,329	70	7,200
质押贷款	948	973	468	-	2,389
合计	5,490	6,634	5,410	117	17,65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已逾期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26	676	111	2	1,415
保证贷款	739	725	855	40	2,35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10	3,612	2,204	575	7,501
质押贷款	607	1,201	410	45	2,263
合计	3,082	6,214	3,580	662	13,5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16	506	30	-	1,352
保证贷款	1,430	2,614	2,563	47	6,65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29	2,527	2,315	61	7,132
质押贷款	948	973	468	-	2,389
合计	5,423	6,620	5,376	108	17,52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行通过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向借款人提供信贷资金以及直接投资于债务人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而形成的资产。本集团对该部分资产参照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 债权资产					
-信托计划		30,275	39,363	-	-
-资产管理计划		7,167	10,198	-	-
-债权融资计划		49,101	59,210	49,101	59,210
小计		86,543	108,771	49,101	59,210
应计利息		1,337	1,380	1,155	1,285
总额		87,880	110,151	50,256	60,495
减值准备	21	(12,135)	(14,734)	(433)	(481)
净额		75,745	95,417	49,823	60,01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3,216	4,487	28,840	86,543
减值准备	(265)	(438)	(11,432)	(12,135)
净额	52,951	4,049	17,408	74,408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48,529	-	572	49,101
减值准备	(208)	-	(225)	(433)
净额	48,321	-	347	48,66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续）

（2）按类信贷债权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71,480	7,223	30,068	108,771
减值准备	(444)	(885)	(13,405)	(14,734)
净额	71,036	6,338	16,663	94,03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8,310	900	-	59,210
减值准备	(347)	(134)	-	(481)
净额	57,963	766	-	58,72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3)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44	885	13,405	14,73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255)	25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	-	76	80
本期转出/归还	(119)	(192)	(323)	(634)
重新计量	(64)	-	396	332
本期核销	-	-	(2,583)	(2,5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06	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	438	11,432	12,1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08	909	10,496	11,91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	12	-	-
转移至阶段三	-	(141)	14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1	-	4,832	4,973
本期转出/归还	(41)	-	(1,320)	(1,361)
重新计量	(152)	105	3,610	3,563
本期核销	-	-	(4,465)	(4,46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1	1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	885	13,405	14,73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3)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347	134	-	48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75)	7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	-	-	4
本期转出/归还	(65)	(59)	-	(124)
重新计量	(78)	-	150	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8	-	225	4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61	-	-	36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9)	9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1	-	-	141
本期转出/归还	(7)	-	-	(7)
重新计量	(139)	125	-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	134	-	481

2022 年度集团层面类信贷债权资产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本金人民币 14.05 亿元；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阶段三类信贷债权资产本金人民币 41.30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37,835	47,740	34,282	40,553
保证	22,122	29,564	14,351	18,043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12,890	15,467	468	614
质押	13,696	16,000	-	-
小计	86,543	108,771	49,101	59,210
应计利息	1,337	1,380	1,155	1,285
合计	87,880	110,151	50,256	60,495

(5) 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未含应计利息) 按逾期期限分布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	-	1,490	1,490
保证	-	-	250	5,759	6,009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	-	3,164	4,426	7,590
质押	-	-	-	12,878	12,878
合计	-	-	3,414	24,553	27,9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16	-	1,490	1,506
保证	-	-	6,257	683	6,940
附担保物					
其中：抵押	605	349	1,623	5,143	7,720
质押	-	-	6,959	7,393	14,352
合计	605	365	14,839	14,709	30,5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类信贷债权资产均未逾期。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2,597	81,822
债权投资	(2)	211,937	152,594
其他债权投资	(3)	83,701	7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66
合计		378,301	307,76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1,893	81,822
债权投资	(2)	211,937	152,594
其他债权投资	(3)	83,701	7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66
合计		377,597	307,76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 (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企业	8,880	7,172
-政策性银行	7,602	639
-政府	2,370	2,65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7	897
小计	19,469	11,36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62,086	69,073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49	1,140
-权益工具	393	248
小计	63,128	70,461
合计	82,597	81,82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企业	8,880	7,172
-政策性银行	7,602	639
-政府	2,370	2,65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7	897
小计	19,469	11,36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61,591	69,073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40	1,140
-权益工具	393	248
小计	62,424	70,461
合计	81,893	81,82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 (续)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25,250	109,351
-企业	41,187	17,579
-政策性银行	35,428	16,11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99	3,300
债券小计	207,364	146,34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988	4,749
应计利息	3,097	2,023
减值准备	(512)	(519)
合计	211,937	152,59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168	-	351	51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5	-	-	105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73)	-	-	(73)
本期核销	-	-	-	-
重新计量	(39)	-	-	(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	-	351	5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续）

（2）债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60	6	884	1,15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	(6)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	-	-	43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0)	-	-	(40)
本期核销	-	-	(533)	(533)
重新计量	(101)	-	-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	-	351	519

（3）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41,617	54,528
-政策性银行	22,208	1,690
-企业	16,717	11,58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7	4,556
应计利息	1,052	929
合计	83,701	73,28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 (续)

(3) 其他债权投资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摊余成本	84,915	73,4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214)	(206)
公允价值	83,701	73,284
减值准备	(776)	(8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14	-	747	86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	-	-	49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84)	-	-	(84)
本期核销	-	-	-	-
重新计量	(18)	-	(32)	(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	-	715	77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资产投资（续）

（3）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79	-	943	1,02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5)	-	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	-	-	71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3)	-	(40)	(63)
本期核销	-	-	(489)	(489)
重新计量	(8)	-	328	3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	-	747	86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91 亿元），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1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47 亿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2,511	511
减值准备	(2)	(265)	(265)
净额		2,246	24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 权比例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村镇”)	四川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 业务	200.00	40%	4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村镇”)	重庆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 业务	80.00	51%	51%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村镇”)	重庆	2011 年 3 月	商业银行 业务	313.84	84%	84%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村镇”)	江苏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 业务	110.00	51%	51%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村镇”)	浙江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 业务	200.00	40%	40%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恒丰理财”)(注释)	山东	2022 年 8 月	理财业务	2,000.00	100%	100%

注释: 于 2021 年 6 月,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筹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注资, 恒丰理财于 2022 年 8 月开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恒丰理财 100% 的股份。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重庆江北村镇银行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6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5 亿元)。本行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江北村镇银行已处于严重亏损状况对其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持有并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其底层投资资产为信贷类资产。

（1）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					
-信托计划		-	-	30,275	39,363
-资产管理计划		-	-	7,167	10,198
小计		-	-	37,442	49,561
应计利息		-	-	182	95
总额		-	-	37,624	49,656
减值准备	21	-	-	(11,702)	(14,253)
净额		-	-	25,922	35,40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续）

（2）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4,687	4,487	28,268	37,442
减值准备	(57)	(438)	(11,207)	(11,702)
净额	4,630	4,049	17,061	25,7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13,170	6,323	30,068	49,561
减值准备	(97)	(751)	(13,405)	(14,253)
净额	13,073	5,572	16,663	35,30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87	7,537	6,947	7,498
固定资产清理	1	6	1	6
合计	<u>6,988</u>	<u>7,543</u>	<u>6,948</u>	<u>7,504</u>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652	2,194	198	13,044
本年增加	34	476	14	524
在建工程转入	9	2	-	11
本年减少	(203)	(526)	(4)	(7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0,492</u>	<u>2,146</u>	<u>208</u>	<u>12,84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594)	(1,729)	(184)	(5,507)
本年增加	(499)	(382)	(11)	(892)
本年减少	79	457	4	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014)</u>	<u>(1,654)</u>	<u>(191)</u>	<u>(5,859)</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u>7,058</u>	<u>465</u>	<u>14</u>	<u>7,53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478</u>	<u>492</u>	<u>17</u>	<u>6,987</u>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续)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03	1,988	203	12,594
本年增加	212	273	14	499
在建工程转入	37	-	-	37
本年减少	-	(67)	(19)	(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52	2,194	198	13,04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088)	(1,639)	(179)	(4,906)
本年增加	(506)	(149)	(23)	(678)
本年减少	-	59	18	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94)	(1,729)	(184)	(5,50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315	349	24	7,6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58	465	14	7,53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 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597	2,165	192	12,954
本年增加	34	468	14	516
在建工程转入	9	2	-	11
本年减少	(203)	(526)	(4)	(7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37	2,109	202	12,74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572)	(1,706)	(178)	(5,456)
本年增加	(496)	(378)	(10)	(884)
本年减少	79	457	3	5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89)	(1,627)	(185)	(5,80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7,025	459	14	7,4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48	482	17	6,94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续)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350	1,959	197	12,506
本年增加	210	266	14	490
在建工程转入	37	-	-	37
本年减少	-	(60)	(19)	(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97	2,165	192	12,95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069)	(1,616)	(174)	(4,859)
本年增加	(503)	(144)	(22)	(669)
本年减少	-	54	18	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72)	(1,706)	(178)	(5,45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281	343	23	7,6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25	459	14	7,49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3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 亿元），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682	2,643
本期增加	1,022	976
本期减少	(447)	(4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57	3,17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508)	(499)
本期增加	(575)	(567)
本期减少	115	1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8)	(95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174	2,1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89	2,221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121	2,082
本期增加	989	989
本期减少	(428)	(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82	2,64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	(561)	(552)
本期减少	53	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8)	(49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121	2,0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74	2,14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44	2,308	2,352
本年增加	-	279	279
本年转入	-	175	175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	2,761	2,805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7)	(1,158)	(1,165)
本年增加	(2)	(483)	(485)
本年处置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1,641)	(1,65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7	1,150	1,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	1,120	1,155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4	1,565	1,609
本年增加	-	52	52
本年转入	-	1,088	1,088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	2,308	2,35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	(1,164)	(1,170)
本年增加	(1)	(391)	(392)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1,158)	(1,16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8	401	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	1,150	1,18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5	2,307	2,342
本年增加	-	275	275
本年转入	-	175	175
本年处置	-	(1)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	2,756	2,791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7)	(1,157)	(1,164)
本年增加	(1)	(483)	(484)
本年处置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1,640)	(1,64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8	1,150	1,1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1,116	1,143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5	1,564	1,599
本年增加	-	52	52
本年转入	-	1,088	1,088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	2,307	2,34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	(1,163)	(1,169)
本年增加	(1)	(391)	(392)
本年处置	-	397	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1,157)	(1,16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9	401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	1,150	1,17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65	418
本年增加	321	1,172
转入固定资产	(11)	(37)
其他减少	(230)	(1,088)
年末余额	545	465
减值准备	(108)	(108)
年末账面价值	437	357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37	412
本年增加	316	1,150
转入固定资产	(11)	(37)
其他减少	(229)	(1,088)
年末余额	513	437
减值准备	(108)	(108)
年末账面价值	405	32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89	27,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146)
净额	26,752	27,72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0	2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146)
净额	26,723	27,708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69,368	17,342	65,392	16,348
- 税务亏损	30,298	7,574	38,964	9,741
- 公允价值变动	2,909	727	2,181	545
- 预计诉讼损失	1,499	375	1,674	419
- 应付工资	2,108	527	1,414	353
- 其他	976	244	1,863	466
小计	107,158	26,789	111,488	27,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48)	(37)	(586)	(146)
合计	107,010	26,752	110,902	27,72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续)

(1) 按性质分析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69,257	17,314	65,321	16,330
- 税务亏损	30,298	7,574	38,964	9,741
- 公允价值变动	2,904	726	2,181	545
- 预计诉讼损失	1,499	375	1,674	419
- 应付工资	2,108	527	1,414	353
- 其他	976	244	1,863	466
小计	107,042	26,760	111,417	2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48)	(37)	(586)	(146)
合计	106,894	26,723	110,831	27,708

本行于 2019 年度因重大资产转让处置形成税务亏损，该税务亏损在 2020 年起连续 5 年内以本行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抵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估计，并以预计 2024 年末前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人民币 302.98 亿元为限，确认税务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75.74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7,726	27,297
会计政策变更	-	325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304)	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330	88
年末余额	26,752	27,72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7,708	27,221
会计政策变更	-	325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315)	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330	88
年末余额	26,723	27,70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净额	2,408	1,150	2,408	1,150
其他应收款	1,672	966	1,603	966
抵债资产（注释(1)）	1,226	1,004	1,216	1,004
预付款项	660	792	657	789
待摊费用	572	629	565	623
应收利息	518	405	515	404
小计	7,056	4,946	6,964	4,936
减值准备	21 (1,370)	(1,089)	(1,369)	(1,08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55)	(320)	(355)	(32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63)	(303)	(263)	(3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52)	(466)	(751)	(466)
净额	5,686	3,857	5,595	3,847

（1）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26	1,004	1,216	1,004
减值准备	(355)	(320)	(355)	(320)
净额	871	684	861	68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2 年度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61	(37)	-	2	26
拆出资金	8	150	(33)	-	-	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9	(53)	-	-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881	7,507	(10,919)	2,200	19,669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4,734	539	(2,583)	(555)	12,135
其他债权投资	12	861	(85)	-	-	776
债权投资	12	519	(12)	-	5	512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	30	859	(250)	-	3	612
其他资产	20	1,089	305	(41)	17	1,370
合计		39,331	7,881	(13,543)	1,672	35,34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集团 (续)

	附注	2021 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90	(29)	-	-	61
拆出资金	8	67	83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5	24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3,035	5,059	(8,721)	1,508	20,881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11,913	3,639	(4,465)	3,647	14,734
其他债权投资	12	1,022	328	(489)	-	861
债权投资	12	1,150	(98)	(533)	-	519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	30	1,105	(246)	-	-	859
其他资产	20	1,258	(502)	(602)	935	1,089
合计		39,793	8,258	(14,810)	6,090	39,33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2022 年度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61	(37)	-	2	26
拆出资金	8	150	(33)	-	-	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9	(53)	-	-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732	7,412	(10,835)	2,189	19,498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481	(48)	-	-	43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14,253	587	(2,583)	(555)	11,702
其他债权投资	12	861	(85)	-	-	776
债权投资	12	519	(12)	-	5	5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265	-	-	-	265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	30	859	(250)	-	3	612
其他资产	19	1,089	305	(41)	16	1,369
合计		39,447	7,786	(13,459)	1,660	35,43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续)

	附注	2021 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转出	本年转入 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27	(66)	-	-	61
拆出资金	8	67	83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5	24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2,654	5,015	(8,531)	1,594	20,732
类信贷债权资产	11	361	120	-	-	48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11,610	3,519	(4,465)	3,589	14,253
其他债权投资	12	1,022	328	(489)	-	861
债权投资	12	1,150	(98)	(533)	-	519
长期股权投资	13	51	-	-	214	265
在建工程	18	108	-	-	-	108
表外	30	1,105	(246)	-	-	859
其他资产	20	1,471	(502)	(602)	722	1,089
合计		39,771	8,177	(14,620)	6,119	39,44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300	64,000	56,300	64,000
再贷款	2,126	391	1,761	-
应计利息	767	772	767	772
合计	59,193	65,163	58,828	64,772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0,855	79,843	73,467	81,44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215	68,385	125,215	68,385
应计利息	915	997	916	997
合计	196,985	149,225	199,598	150,823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581	5,858	2,581	5,858
应计利息	18	9	18	9
合计	2,599	5,867	2,599	5,86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租入	1,046	692
卖空债券	151	-
合计	1,197	692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6,868	66,107	76,868	66,107
票据	1,844	382	1,844	382
应计利息	55	34	55	34
合计	78,767	66,523	78,767	66,523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 52 中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67,751	261,515	266,418	259,968
- 个人客户	24,575	21,627	24,398	21,392
小计	292,326	283,142	290,816	281,36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17,003	217,365	216,342	216,534
- 个人客户	138,688	116,619	136,424	114,682
小计	355,691	333,984	352,766	331,216
保证金存款	56,974	52,468	56,856	52,083
汇出及应解汇款	703	269	699	256
小计	57,677	52,737	57,555	52,339
应计利息	8,553	7,514	8,437	7,418
合计	714,247	677,377	709,574	672,33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7	3,804	(3,976)	3,405
职工福利费	1	201	(202)	-
社会保险费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2	190	(190)	2
工伤保险费	-	5	(5)	-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3	(3)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67	(67)	-
住房公积金	3	307	(307)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101	(106)	6
小计	3,594	4,678	(4,856)	3,41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355	(355)	13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297	(297)	-
失业保险费	1	14	(14)	1
统筹外待遇	(1) 144	8	-	152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8	676	(668)	166
合计	3,752	5,354	(5,524)	3,58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集团 (续)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3	3,753	(3,699)	3,577
职工福利费		1	174	(174)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46	(248)	2
工伤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7	267	(271)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	93	(101)	11
其他		1	-	(1)	-
小计		3,555	4,537	(4,498)	3,59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291	(297)	13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319	(319)	-
失业保险费		1	12	(12)	1
统筹外待遇	(1)	152	-	(8)	144
辞退福利		-	10	(10)	-
小计		172	632	(646)	158
合计		3,727	5,169	(5,144)	3,75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5	3,721	(3,901)	3,355
职工福利费		1	199	(200)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 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1	184	(184)	1
工伤保险费		-	5	(5)	-
其他待业及劳动保险费		-	3	(3)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67	(67)	-
住房公积金		3	300	(300)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99	(104)	6
小计		3,551	4,578	(4,764)	3,36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347	(347)	12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296	(296)	-
失业保险费		1	13	(13)	1
统筹外待遇	(1)	144	8	-	152
辞退福利		-	2	(2)	-
小计		157	666	(658)	165
合计		3,708	5,244	(5,422)	3,53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续)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8	3,682	(3,635)	3,535
职工福利费		1	171	(171)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生育及医疗保险费		4	235	(238)	1
工伤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7	262	(266)	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	92	(100)	11
小计		3,519	4,446	(4,414)	3,551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291	(298)	12
企业年金(含职业年金)		-	319	(319)	-
失业保险费		1	11	(11)	1
统筹外待遇	(1)	152	-	(8)	144
辞退福利		-	10	(10)	-
小计		172	631	(646)	157
合计		3,691	5,077	(5,060)	3,708

(1) 统筹外待遇为本行根据烟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计提参保烟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退休员工的统筹外费用，相关费用的估计参考了员工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等因素。本行每年对相关费用额度进行精算并据实调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统筹外待遇余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44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565	529	562	5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8	8	-	-
其他	88	86	86	85
合计	661	623	648	610

30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及其他	1,499	1,675
担保和承诺预计损失	612	859
合计	2,111	2,534

(1) 预计负债-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678	161	20	85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96)	96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期新增	555	-	-	555
本期到期	(608)	(161)	(20)	(789)
重新计量	(13)	-	-	(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6	96	-	6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预计负债 (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续)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410	544	151	1,10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	(47)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期新增	794	-	-	794
本期到期	(381)	(521)	(151)	(1,053)
重新计量	(190)	183	20	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8	161	20	859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2,147	1,964	2,078	1,938
利息调整	24	30	26	29
合计	2,171	1,994	2,104	1,967

32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1)	128,961	121,167
普通金融债	(2)	9,998	-
应计利息		176	-
合计		139,135	121,16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续）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62%-2.85%（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2.42%-3.3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2/2022	22/02/2025	2.90%	人民币	5,000	-
05/08/2022	09/08/2025	2.60%	人民币	5,000	-
总面值				10,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	-
账面余额				9,998	-

3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864	2,595	1,864	2,552
待清算款项	1,021	1,175	1,021	1,175
预收款项	464	595	464	595
久悬未取款项	298	172	297	172
应付代收款项	-	8	-	8
应付股利	2	2	-	-
其他	-	107	-	107
合计	3,649	4,654	3,617	4,60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7,874	107,874	107,874	107,874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3,336	3,336	3,336	3,336
股本	(1)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永续债	(2) 27,995	22,995	27,995	22,99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090	11,090	11,199	11,199

（1）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期间股本增加事项，本行在前期的股本及股东专项核查中，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2）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8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4.95%、4.75%和 4.55%，票面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的基准利率（即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即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该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加：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	(760)	(906)	(737)	(283)	260	(7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852	(232)	620	(302)	-	70	(232)	-	
合计	706	(992)	(286)	(1,039)	(283)	330	(992)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加：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7)	507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	(3)	(143)	(146)	(15)	(176)	48	(1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974	974	(122)	852	(162)	-	40	(122)	-
合计	(507)	1,478	971	(265)	706	(177)	(176)	88	(265)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据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11,955	11,951	11,889	11,8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4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56	11,955	11,889	11,889

本行及村镇银行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行子公司扬中村镇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子公司恒丰理财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该办法，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恒丰理财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11)	(43,980)	(41,048)	(44,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465)	-	(2,4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11)	(46,445)	(41,048)	(46,728)
加：本期净利润	6,748	6,381	6,747	6,423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	(4)	-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	(1,123)	(743)	(1,123)	(7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87)	(40,811)	(35,424)	(41,048)

（1）于 2022 年 7 月和 11 月，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 4.75% 及 4.95% 计算，分别支付 2021 年及 2020 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 3.8 亿元和 7.43 亿元，共计人民币 11.23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36,754	33,695	36,478	33,407
-企业贷款	24,914	23,094	24,753	22,915
-个人贷款	5,579	4,765	5,464	4,656
-票据贴现	1,284	1,211	1,284	1,2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4,977	4,625	4,977	4,625
金融投资	8,087	7,051	8,087	7,051
-债权投资	5,951	4,859	5,951	4,859
-其他债权投资	2,136	2,192	2,136	2,192
存放中央银行	921	922	917	917
拆出资金	1,083	666	1,083	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643	499	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	70	74	68	77
小计	(1) 47,414	43,051	47,132	42,76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428)	(15,691)	(17,310)	(15,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2)	(4,822)	(3,949)	(4,855)
应付债券	(3,489)	(2,749)	(3,489)	(2,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21)	(1,020)	(1,913)	(1,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3)	(1,058)	(993)	(1,058)
拆入资金及其他	(52)	(52)	(52)	(48)
小计	(27,785)	(25,392)	(27,706)	(25,308)
利息净收入	19,629	17,659	19,426	17,453

(1)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为人民币 9.61 亿元（2021 年：8.45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受托业务	1,772	2,171	1,763	2,171
资产托管业务	257	240	257	240
担保及承诺业务	397	263	397	263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0	121	140	121
银行卡业务	116	98	116	98
咨询及顾问业务	120	194	120	194
其他	12	7	12	7
小计	2,814	3,094	2,805	3,0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	(257)	(326)	(2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7	2,837	2,479	2,837

4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3	1,676	1,942	1,676
票据转让收益	444	306	444	306
类信贷转让损益	215	-	215	-
福费廷转卖损益	94	30	94	30
贵金属	65	6	65	6
其他债权投资	(29)	426	(29)	426
其他	(1)	-	3	4
合计	2,731	2,444	2,734	2,44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916	21	916
贵金属	(66)	(6)	(66)	(6)
合计	(50)	910	(45)	910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4,678	4,537	4,578	4,44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	3,753	3,721	3,682
职工福利费	201	174	199	171
社会保险费	265	250	259	239
住房公积金	307	267	300	2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	93	99	92
- 设定提存计划	666	622	656	621
-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8	-	8	-
- 辞退福利	2	10	2	10
小计	5,354	5,169	5,244	5,077
营业费用(注释(1))	2,051	1,905	1,995	1,873
- 基础运营费	1,396	1,256	1,354	1,236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11	225	208	221
- 业务发展费	444	424	433	416
折旧与摊销	1,597	1,882	1,575	1,864
合计	9,002	8,956	8,814	8,814

(1) 根据本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及济南诚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的《关于租赁绿城金融中心之房屋租赁合同》三方约定，本行获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偿使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的绿城金融中心办公楼，房屋租赁费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按期交付，三年全部租金为人民币 2.43 亿元，后于 2022 年 5 月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约定将租期延长 36 个月，首期租金为 6,000 万元，第二期租金为 5,500 万元，恒丰银行将政府补助冲抵了相关房屋租赁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免交的租金而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7,432 万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7	5,0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539	3,6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	(29)
拆出资金	(33)	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	24
其他债权投资	(85)	328
债权投资	(12)	(98)
表外业务	(250)	(246)
其他	267	(633)
合计	7,843	8,127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12	5,015
类信贷债权资产	(48)	1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87	3,5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	(66)
拆出资金	(33)	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	24
其他债权投资	(85)	328
债权投资	(12)	(98)
表外业务	(250)	(246)
其他	267	(847)
合计	7,748	7,83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	131	38	345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22	7	2	1
递延所得税	19	1,304	(16)	1,315	(74)
合计		1,326	(9)	1,317	(7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8,057	6,339	8,064	6,3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4	1,585	2,016	1,587
加：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08	91	108	91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1,727)	(1,828)	(1,727)	(1,828)
加：转回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08	192	908	192
加/减：其他	23	(49)	12	(115)
合计	1,326	(9)	1,317	(7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6,731	6,348	6,747	6,4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881	8,258	7,786	8,17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597	1,905	1,575	2,670
投资损益	(789)	(2,444)	(793)	(2,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910)	45	(910)
汇兑损益	(75)	(26)	(75)	(26)
资产处置损益	(69)	14	(69)	1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8,087)	(7,051)	(8,087)	(7,05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489	2,749	3,489	2,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04	(429)	1,315	(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6,669	50,795	88,088	49,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1,629)	(95,901)	(50,961)	(9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	(36,692)	49,060	(35,75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41	831	627	81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21,448	19,901	21,360	19,77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15	8,441	7,464	8,401
- 拆出资金	3,941	4,726	3,941	4,72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7	29,106	33,827	29,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7,372	63,005	67,219	62,82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例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本充足率 (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4%	11.08%
资本充足率	11.99%	11.72%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11,210	111,210
资本公积	11,090	11,199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1,956	11,889
未分配利润	(35,187)	(35,4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7	-
其他	140	140
总核心一级资本	99,366	99,01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7,574	7,57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120	1,116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10,111	10,36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511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21)	(5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082	77,966
其他一级资本	28,016	27,995
一级资本净额	109,098	105,96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69	6,68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	-
二级资本扣除合计	521	521
资本净额	115,388	112,121
风险加权总资产	962,242	956,33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永续债 (附注 34)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战略投资者注资前，无股东对本行形成控制；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资完成后，中央汇金对本行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为 53.95%，成为本行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央汇金	北京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	8,282.09 亿元	-	-	8,282.09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央汇金	53.95%	53.95%	53.95%	53.95%

(2)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行持股 33.08% 的股东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资产转让等。这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a）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71	-	3,743
拆出资金	-	201	-	-
金融投资	203	29,103	200	16,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74	-	7,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56	-	1,73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6,479	-	23,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659	-	16,3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70	-	-
吸收存款	-	630	-	35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利率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人民币	-	0.30%-1.37%
- 外币	-	-0.55%-0.05%
拆出资金	-	3.70%
金融投资	4.05%	1.45%-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2%-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0.85%-1.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72%-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9%-2.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0%-1.25%
吸收存款	-	5.62%-5.70%

利率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人民币	-	0.30%-2.00%
- 外币	-	-0.78%-0.05%
金融投资	4.05%	1.86%-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1%-2.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52%-5.7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42%-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3.0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关联交易（续）

（b）与山东省资管及其相关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相关的关联方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相关的关联方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65	-	788	-
金融投资	668	-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	-	46
吸收存款	1,743	1,914	1,597	26
其他负债	10	-	43	-
利率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相关的关联方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相关的关联方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5%	-	3.85%	-
金融投资	3.25%-3.30%	-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72%	-	0.72%
吸收存款	0.35%-2.80%	3.00%	0.35%-1.90%	0.35%-1.6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c)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31	2,7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0	303
拆入资金	630	-
吸收存款	297	53
利率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35%	0.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 - 5.10%	5.7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 - 2.80%	0.05% - 0.72%
拆入资金	5.06%	-
吸收存款		
- 人民币	0.35% - 2.10%	0.35%
- 外币	0.01% - 0.05%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利息收入、支出不重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d) 其他股东

自 2017 年 11 月起，本行对前期的股本及股东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查，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山东省资管外，本行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2 年以及 2021 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2022 年度，本集团按照不同地区对业务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14 个省和直辖市。本行的子公司（5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理财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恒丰银行总行
- “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上海分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和宁波分行；以及子公司扬中村镇银行、桐庐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福州分行、深圳分行及广州分行；
- “环渤海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分行、济南分行、烟台分行及青岛分行；以及子公司恒丰理财；
- “中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郑州分行、武汉分行、长沙分行及合肥分行；
- “西部地区”：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昆明分行及西安分行；以及子公司云阳村镇银行、广安村镇银行及江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注释	2022 年度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一、营业收入	9,205	5,029	579	5,656	1,217	3,434	-	25,120
利息净收入	5,146	4,616	529	5,085	1,094	3,159	-	19,62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938	6,208	239	1,797	649	3,798	-	19,62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92)	(1,592)	290	3,288	445	(6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5	364	38	425	110	255	-	2,487
其他净收入 (1)	2,764	49	12	146	13	20	-	3,004
二、营业支出	(3,730)	(3,353)	(1,632)	(4,029)	(2,120)	(2,453)	-	(17,317)
信用减值损失	(666)	(1,389)	(1,178)	(1,867)	(1,660)	(1,083)	-	(7,843)
折旧及摊销	(540)	(310)	(105)	(356)	(69)	(217)	-	(1,597)
其他	(2,524)	(1,654)	(349)	(1,806)	(391)	(1,153)	-	(7,877)
三、营业利润	5,475	1,676	(1,053)	1,627	(903)	981	-	7,803
营业外收入	28	8	21	11	(31)	107	-	144
营业外支出	203	(12)	(1)	(73)	-	(7)	-	110
四、分部利润	5,706	1,672	(1,033)	1,565	(934)	1,081	-	8,057
所得税								(1,326)
五、净利润								6,731
资本性支出	1,026	-	52	33	-	33	-	1,14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分部资产	624,179	265,201	42,381	337,889	70,259	136,622	(171,688)	1,304,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2
资产总额								1,331,595
分部负债	524,929	261,321	43,703	337,602	71,634	134,896	(169,788)	1,20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204,29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933	101,948	29,356	93,212	29,163	51,845	-	312,45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续)

注释	2021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小计
一、营业收入	6,935	5,466	492	5,894	1,215	3,877	-	23,879
利息净收入	2,814	4,854	449	5,293	982	3,267	-	17,65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308	4,775	357	892	916	3,411	-	17,65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94)	79	92	4,401	66	(1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7	442	35	498	197	518	-	2,837
其他净收入 (1)	2,974	170	8	103	36	92	-	3,383
二、营业支出	(7,130)	(2,994)	(290)	(3,264)	(1,158)	(2,790)	-	(17,626)
信用减值损失	(3,860)	(1,040)	8	(1,125)	(728)	(1,382)	-	(8,127)
折旧及摊销	(872)	(288)	(55)	(350)	(88)	(229)	-	(1,882)
其他	(2,398)	(1,666)	(243)	(1,789)	(342)	(1,179)	-	(7,617)
三、营业利润	(195)	2,472	202	2,630	57	1,087	-	6,253
营业外收入	64	14	1	27	1	37	-	144
营业外支出	6	(8)	-	(47)	(3)	(6)	-	(58)
四、分部利润	(125)	2,478	203	2,610	55	1,118	-	6,339
所得税								9
五、净利润								6,348
资本性支出	1,455	20	3	15	220	10	-	1,72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分部资产	586,470	268,672	32,926	281,730	53,951	123,488	(157,704)	1,18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6
资产总额								1,217,259
分部负债	498,507	265,671	32,929	283,753	54,036	122,133	(157,458)	1,099,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099,571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26	101,958	7,047	66,267	15,295	37,948	-	234,641

（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委托贷款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受托发放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3,005	26,936	23,005	26,914
委托资金	(23,005)	(26,936)	(23,005)	(26,91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39,810	154,228
票据贴现	1,844	382
合计	141,654	154,6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 26）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7.6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23 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阶段一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阶段二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阶段三。阶段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资产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1、债务人违约概率大幅变动；2、借款人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实际或预期的不利变化；3、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4、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对于逾期超过 90 天的，本集团则认为其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其划分为阶段三。

（b）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c）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d）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M1，M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美元中间价，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和出口金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行回归分析，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d) 前瞻性信息 (续)

宏观经济情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本集团对宏观经济各项关键指标定期进行评估, 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报告期内, 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国内生产总值 (GDP) 当季同比的预测范围为 4.5%-6.5%, 狭义货币供应量 (M1) 同比的预测范围为 -0.78%-6.57%,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当月同比的预测范围为 1.42%-3.03%。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 5%。

本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采用的乐观、基准和悲观权重相若。

(e)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依据借款人规模、借款人性质进行分组, 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749	72,514	75,413	72,1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8,998	9,948	8,947	9,917
拆出资金	20,572	29,149	20,572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8	29,038	33,828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332	629,683	690,159	625,296
类信贷债权资产	75,745	95,417	49,823	60,0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 主体投资	-	-	25,922	35,403
金融资产投资	377,842	307,452	377,138	307,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04	81,574	81,500	81,574
-其他债权投资	83,701	73,284	83,701	73,284
-债权投资	211,937	152,594	211,937	152,594
其他金融资产	2,793	2,683	2,705	2,673
小计	1,289,859	1,175,884	1,284,507	1,171,076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312,457	234,641	312,337	234,25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602,316	1,410,525	1,596,844	1,405,33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i）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749	-	-	75,74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24	-	-	9,024	(26)	-	-	(26)
拆出资金	20,689	-	-	20,689	(117)	-	-	(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44	-	-	33,844	(16)	-	-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992	22,124	17,905	712,021	(4,876)	(4,222)	(10,571)	(19,66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9,424	20,846	16,526	606,796	(3,932)	(3,718)	(9,745)	(17,3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2,568	1,278	1,379	105,225	(944)	(504)	(826)	(2,274)
类信贷债权资产	53,216	4,487	28,840	86,543	(265)	(438)	(11,432)	(12,135)
金融投资	295,670	-	480	296,150	(222)	-	(1,066)	(1,288)
表外信用承诺	310,520	1,517	420	312,457	(516)	(96)	-	(6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i）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续）：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413	-	-	75,41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73	-	-	8,973	(26)	-	-	(26)
拆出资金	20,689	-	-	20,689	(117)	-	-	(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44	-	-	33,844	(16)	-	-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8,003	21,862	17,821	707,686	(4,797)	(4,190)	(10,511)	(19,498)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6,936	20,702	16,478	604,116	(3,878)	(3,695)	(9,714)	(17,2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067	1,160	1,343	103,570	(919)	(495)	(797)	(2,2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48,529	-	572	49,101	(208)	-	(225)	(43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4,687	4,487	28,268	37,442	(57)	(438)	(11,207)	(11,702)
金融投资	295,670	-	480	296,150	(222)	-	(1,066)	(1,288)
表外信用承诺	310,400	1,517	420	312,337	(516)	(96)	-	(6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i）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续）：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514	-	-	72,51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9	-	-	10,009	(61)	-	-	(61)
拆出资金	29,299	-	-	29,299	(150)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7	-	-	29,107	(69)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2,847	18,835	16,949	558,631	(4,219)	(3,610)	(10,930)	(18,75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529	1,230	955	89,714	(1,168)	(260)	(694)	(2,122)
类信贷债权资产	71,480	7,223	30,068	108,771	(444)	(885)	(13,405)	(14,734)
金融投资	225,855	-	542	226,397	(282)	-	(1,098)	(1,380)
表外信用承诺	232,375	2,176	90	234,641	(678)	(161)	(20)	(85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i）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续）：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34	-	-	72,13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78	-	-	9,978	(61)	-	-	(61)
拆出资金	29,299	-	-	29,299	(150)	-	-	(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07	-	-	29,107	(69)	-	-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0,215	18,738	16,904	555,857	(4,186)	(3,593)	(10,895)	(18,6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850	1,186	927	87,963	(1,140)	(250)	(668)	(2,058)
类信贷债权资产	58,310	900	-	59,210	(347)	(134)	-	(48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3,170	6,323	30,068	49,561	(97)	(751)	(13,405)	(14,253)
金融投资	225,855	-	542	226,397	(282)	-	(1,098)	(1,380)
表外信用承诺	231,993	2,176	90	234,259	(678)	(161)	(20)	(85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ii）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225	1,872	1,160	1,839
无抵质押物涵盖	559	1,441	523	1,41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1,784	3,313	1,683	3,252

类信贷债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	605	-	-
无抵质押物涵盖	-	16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	621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	605
无抵质押物涵盖	-	16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总额	-	621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iv）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748	22.9	31,817	106,627	16.4	19,96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060	17.1	19,070	115,253	17.7	18,662
- 建筑业	60,769	8.5	14,173	45,571	7.0	14,039
- 房地产业	58,202	8.2	48,944	54,874	8.4	46,986
- 制造业	54,267	7.6	15,183	53,018	8.2	15,061
- 批发和零售业	49,930	7.0	22,244	46,239	7.1	23,67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57	2.3	2,972	14,713	2.3	3,695
- 金融业	16,241	2.3	279	8,607	1.3	23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13,704	1.9	2,985	11,981	1.8	2,762
- 农、林、牧、渔业	7,481	1.0	1,377	7,709	1.2	1,342
- 其他客户	19,287	2.7	6,897	18,868	2.9	7,383
小计	581,946	81.5	165,941	483,460	74.3	153,805
个人类贷款	105,225	14.7	76,412	89,714	13.8	53,474
贴现贷款	24,850	3.5	-	75,171	11.6	-
应计利息	1,900	0.3	-	1,945	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921	100.0	242,353	650,290	100.0	207,27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599	23.1	31,803	106,414	16.5	19,94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000	17.2	19,070	115,196	17.8	18,662
- 建筑业	60,533	8.5	14,122	45,287	7.0	13,984
- 房地产业	58,202	8.2	48,944	54,874	8.5	46,985
- 制造业	53,163	7.5	14,991	51,969	8.1	14,731
- 批发和零售业	49,252	6.9	22,025	45,607	7.1	23,408
- 金融业	16,236	2.3	279	8,607	1.3	23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72	2.3	2,962	14,638	2.3	3,685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13,655	1.9	2,985	11,928	1.8	2,762
- 农、林、牧、渔业	7,283	1.0	1,267	7,459	1.2	1,236
- 其他客户	19,171	2.7	6,858	18,707	2.9	7,347
小计	579,266	81.6	165,306	480,686	74.5	152,978
个人类贷款	103,570	14.6	75,614	87,963	13.6	52,512
贴现贷款	24,850	3.5	-	75,171	11.6	-
应计利息	1,891	0.3	-	1,934	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9,577	100.0	240,920	645,754	100.0	205,49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信贷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980	29.6	4,500	32,405	29.4	4,39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19,927	22.7	1,187	29,822	27.0	1,823
- 房地产业	12,264	14.0	10,615	14,561	13.2	12,493
- 建筑业	9,088	10.3	2,307	10,169	9.2	2,606
- 批发和零售业	7,544	8.6	4,384	8,539	7.8	5,248
- 制造业	4,211	4.8	1,921	4,475	4.1	2,74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3,414	3.9	114	3,588	3.3	228
- 金融业	1,250	1.4	-	1,430	1.3	-
-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870	1.0	-	895	0.8	-
- 其他客户	1,995	2.2	1,558	2,887	2.6	1,924
应计利息	1,337	1.5	145	1,380	1.3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87,880	100.0	26,731	110,151	100.0	31,46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信贷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42	40.1	120	24,960	41.3	15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18,722	37.3	348	23,753	39.3	464
- 建筑业	4,929	9.8	-	5,435	9.0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300	2.6	-	1,359	2.2	-
- 房地产业	900	1.8	-	1,200	2.0	-
-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870	1.7	-	895	1.5	-
- 制造业	800	1.6	-	-	-	-
- 金融业	500	1.0	-	680	1.1	-
- 批发和零售业	500	1.0	-	500	0.8	-
- 其他客户	438	0.8	-	428	0.7	-
应计利息	1,155	2.3	10	1,285	2.1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0,256	100.0	478	60,495	100.0	61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20,613	2.9	-	38,242	5.9	-
长江三角洲	257,927	36.1	67,955	253,621	39.1	65,115
环渤海地区	215,573	30.2	83,564	173,943	26.7	65,697
西部地区	122,387	17.1	53,909	114,599	17.6	49,917
中部地区	58,486	8.2	23,753	46,289	7.1	19,119
珠江三角洲	37,035	5.2	13,172	21,651	3.3	7,431
应计利息	1,900	0.3	-	1,945	0.3	-
总额	713,921	100.0	242,353	650,290	100.0	207,279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20,613	2.9	-	38,242	5.9	-
长江三角洲	254,777	35.9	67,265	250,366	38.8	64,145
环渤海地区	215,573	30.4	83,564	173,943	26.9	65,697
西部地区	121,202	17.1	53,166	113,329	17.5	49,097
中部地区	58,486	8.2	23,753	46,289	7.2	19,120
珠江三角洲	37,035	5.2	13,172	21,651	3.4	7,431
应计利息	1,891	0.3	-	1,934	0.3	-
总额	709,577	100.0	240,920	645,754	100.0	205,49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vii）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总行	21,674	24.7	16,516	21,645	19.7	16,485
西部地区	21,566	24.5	2,367	26,082	23.7	8,954
环渤海地区	19,722	22.4	5,418	29,875	27.1	2,7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168	12.7	1,871	15,562	14.1	2,482
中部地区	9,719	11.1	-	12,221	11.0	-
珠江三角洲地区	2,694	3.1	414	3,386	3.1	846
应计利息	1,337	1.5	145	1,380	1.3	-
总额	87,880	100.0	26,731	110,151	100.0	31,467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西部地区	15,155	30.2	48	17,510	28.9	64
环渤海地区	13,624	27.1	420	16,975	28.1	550
中部地区	9,703	19.3	-	11,558	19.1	-
长江三角洲地区	8,339	16.6	-	10,627	17.6	-
珠江三角洲地区	2,280	4.5	-	2,540	4.2	-
应计利息	1,155	2.3	10	1,285	2.1	-
总额	50,256	100.0	478	60,495	100.0	61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i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注)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37,010	34,211	-	-	-	171,221
- 政策性银行	66,366	-	-	-	-	66,366
- 企业实体	48,822	11,092	7,394	306	133	67,747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3,445	4,464	368	-	-	8,277
结构化投资	351	885	1,161	-	-	2,397
合计	255,994	50,652	8,923	306	133	316,0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注)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17,413	51,173	-	-	-	168,586
- 政策性银行	18,704	-	-	-	-	18,704
- 企业实体	21,449	6,598	8,291	-	510	36,848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990	4,701	1,138	-	-	8,829
结构化投资	963	3,163	1,805	-	-	5,931
合计	161,519	65,635	11,234	-	510	238,898

注: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

本集团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90	668	75,72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98	9	7,498	1,491	-	-
拆出资金	20,572	237	8,741	11,5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8	17	33,81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332	1,900	139,260	299,858	180,681	72,633
类信贷债权资产	75,745	1,337	19,846	26,209	25,743	2,610
金融投资	378,301	67,287	19,039	62,869	177,678	51,428
其他	3,311	3,311	-	-	-	-
资产合计	1,291,477	74,766	303,917	402,021	384,102	126,6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193	772	16,011	42,4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985	915	94,994	101,076	-	-
拆入资金	2,599	18	1,666	91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	1,19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67	55	78,712	-	-	-
吸收存款	714,247	8,553	386,560	183,593	135,538	3
应付债券	139,135	-	48,889	80,072	10,174	-
其他	3,650	3,650	-	-	-	-
负债合计	1,195,773	15,160	626,832	408,066	145,712	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95,704	59,606	(322,915)	(6,045)	238,390	126,66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本集团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45	858	72,48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8	10	8,438	1,500	-	-
拆出资金	29,149	219	8,536	20,3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2	29,03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83	1,945	110,941	299,252	198,018	19,527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1,380	17,977	7,783	63,342	4,935
金融投资	307,766	69,381	19,240	49,165	122,616	47,364
其他	3,088	3,088	-	-	-	-
资产合计	1,177,434	76,883	266,655	378,094	383,976	71,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772	79	64,31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225	997	61,876	86,352	-	-
拆入资金	5,867	9	3,753	2,1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69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34	66,311	178	-	-
吸收存款	677,377	7,514	363,955	186,039	119,231	638
应付债券	121,167	-	50,705	70,462	-	-
其他	5,502	5,502	-	-	-	-
负债合计	1,091,516	15,520	546,679	409,448	119,231	63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5,918	61,363	(280,024)	(31,354)	264,745	71,18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40	654	75,38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47	9	7,447	1,491	-	-
拆出资金	20,572	237	8,741	11,5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8	17	33,81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0,159	1,891	138,058	299,274	178,456	72,4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49,823	1,155	1,793	25,549	20,667	65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5,922	182	18,052	661	5,076	1,951
金融投资	377,597	66,583	19,039	62,869	177,678	51,428
其他	3,220	3,220	-	-	-	-
资产合计	1,286,108	73,948	302,327	401,438	381,877	126,5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28	767	15,900	42,16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598	916	97,506	101,176	-	-
拆入资金	2,599	18	1,666	91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	1,19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67	55	78,712	-	-	-
吸收存款	709,574	8,437	384,292	182,597	134,245	3
应付债券	139,135	-	48,889	80,072	10,174	-
其他	3,615	3,615	-	-	-	-
负债合计	1,193,313	15,005	626,965	406,921	144,419	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92,795	58,943	(324,638)	(5,483)	237,458	126,51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本行（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48	841	72,10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7	8	8,409	1,500	-	-
拆出资金	29,149	219	8,536	20,3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2	29,03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296	1,934	110,454	297,475	197,471	17,962
类信贷债权资产	60,014	1,285	-	1,525	56,607	59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5,403	95	17,977	6,258	6,735	4,338
金融投资	307,766	69,381	19,240	49,165	122,616	47,364
其他	3,077	3,077	-	-	-	-
资产合计	1,172,608	76,842	265,759	376,317	383,429	70,2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772	772	-	6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823	997	63,474	86,352	-	-
拆入资金	5,867	9	3,753	2,1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69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34	66,311	178	-	-
吸收存款	672,333	7,418	361,325	184,916	118,036	638
应付债券	121,167	-	50,705	70,462	-	-
其他	5,459	5,459	-	-	-	-
负债合计	1,087,636	15,381	545,568	408,013	118,036	63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4,972	61,461	(279,809)	(31,696)	265,393	69,62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在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2022 年		2021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上升 100 个基点	(2,893)	(2,907)	(2,609)	(2,608)
下降 100 个基点	2,893	2,907	2,609	2,608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对外汇敞口分析和控制来衡量汇率风险。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339	1,047	2	2	76,3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7	2,798	11	1,622	8,998
拆出资金	18,840	1,732	-	-	20,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8	-	-	-	33,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1,323	3,002	-	7	694,332
类信贷债权资产	75,745	-	-	-	75,745
金融投资	358,448	19,808	-	45	378,301
其他	2,168	1,050	-	93	3,311
资产总计	1,260,258	29,437	13	1,769	1,291,4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193	-	-	-	59,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673	12,312	-	-	196,985
拆入资金	419	2,180	-	-	2,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	-	-	-	1,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67	-	-	-	78,767
吸收存款	699,373	13,276	7	1,591	714,247
应付债券	139,135	-	-	-	139,135
其他	3,356	186	7	101	3,650
负债总计	1,166,113	27,954	14	1,692	1,195,77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94,145	1,483	(1)	77	95,704
信贷承诺	307,436	4,261	-	760	312,45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95	1,946	2	2	73,3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55	5,108	8	477	9,948
拆出资金	29,1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279	6,399	-	5	629,683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	-	-	95,417
金融投资	291,114	16,652	-	-	307,766
其他	2,621	444	-	23	3,088
资产总计	1,146,368	30,549	10	507	1,177,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	-	-	65,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573	5,652	-	-	149,225
拆入资金	-	5,867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	-	-	66,523
吸收存款	658,810	18,048	6	513	677,377
应付债券	121,167	-	-	-	121,167
其他	5,462	5	3	32	5,502
负债总计	1,061,390	29,572	9	545	1,091,5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4,978	977	1	(38)	85,918
信贷承诺	229,540	5,072	-	29	234,64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89	1,047	2	2	76,0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6	2,798	11	1,622	8,947
拆出资金	18,840	1,732	-	-	20,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28	-	-	-	33,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150	3,002	-	7	690,1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49,823	-	-	-	49,82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5,922	-	-	-	25,922
金融投资	357,744	19,808	-	45	377,597
其他	2,077	1,050	-	93	3,220
资产总计	1,254,889	29,437	13	1,769	1,286,1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28	-	-	-	58,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286	12,312	-	-	199,598
拆入资金	419	2,180	-	-	2,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	-	-	-	1,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67	-	-	-	78,767
吸收存款	694,700	13,276	7	1,591	709,574
应付债券	139,135	-	-	-	139,135
其他	3,321	186	7	101	3,615
负债总计	1,163,653	27,954	14	1,692	1,193,31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91,236	1,483	(1)	77	92,795
信贷承诺	307,316	4,261	-	760	312,33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98	1,946	2	2	72,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4	5,108	8	477	9,917
拆出资金	29,1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892	6,399	-	5	625,296
类信贷债权资产	60,014	-	-	-	60,01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5,403	-	-	-	35,403
金融投资	291,114	16,652	-	-	307,766
其他	2,610	444	-	23	3,077
资产总计	1,141,542	30,549	10	507	1,172,6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772	-	-	-	64,7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171	5,652	-	-	150,823
拆入资金	-	5,867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	-	-	66,523
吸收存款	653,766	18,048	6	513	672,333
应付债券	121,167	-	-	-	121,167
其他	5,419	5	3	32	5,459
负债总计	1,057,510	29,572	9	545	1,087,63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4,032	977	1	(38)	84,972
信贷承诺	229,158	5,072	-	29	234,25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升值 10%	(346)	-	(416)	-
人民币贬值 10%	346	-	416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造成的汇兑损益；(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各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89	-	-	-	-	54,3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68	32	1,498	-	-	-
拆出资金	-	8,887	11,68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828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3,137	261,951	190,762	127,307	11,17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2,903	26,702	29,728	2,690	13,722
金融投资	-	14,454	49,778	198,042	53,115	62,912
其他	3,311	-	-	-	-	-
资产总计	32,868	163,241	351,614	418,532	183,112	142,1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	16,428	42,76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5	90,422	101,488	-	-	-
拆入资金	-	1,671	928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8	78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767	-	-	-	-
吸收存款	297,121	91,387	186,970	138,766	3	-
应付债券	-	48,889	80,072	10,174	-	-
其他	3,352	-	-	-	-	298
负债总计	305,552	327,972	413,008	148,940	3	298
(短)/长头寸	(272,684)	(164,731)	(61,394)	269,592	183,109	141,8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4	-	-	-	-	52,611	73,3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8	33	1,507	-	-	-	9,948
拆出资金	-	8,600	20,549	-	-	-	29,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038	-	-	-	-	29,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4,527	300,174	159,300	58,937	16,745	629,683
类信贷债权资产	-	960	6,869	65,359	4,945	17,284	95,417
金融投资	-	16,252	41,082	133,005	48,046	69,381	307,766
其他	3,088	-	-	-	-	-	3,088
资产总计	32,230	149,410	370,181	357,664	111,928	156,021	1,177,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73	65,084	-	-	-	65,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31	37,055	87,039	-	-	-	149,225
拆入资金	-	3,759	2,108	-	-	-	5,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92	-	-	-	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45	178	-	-	-	66,523
吸收存款	298,733	66,619	189,549	121,827	649	-	677,377
应付债券	-	50,705	70,462	-	-	-	121,167
其他	5,336	-	-	-	-	166	5,502
负债总计	329,206	224,556	415,112	121,827	649	166	1,091,516
(短)/长头寸	(296,976)	(75,146)	(44,931)	235,837	111,279	155,855	85,91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87	-	-	-	-	54,053	76,0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47	2	1,498	-	-	-	8,947
拆出资金	-	8,887	11,685	-	-	-	20,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828	-	-	-	-	33,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2,562	259,750	189,700	127,157	10,990	690,1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879	26,038	21,244	662	-	49,82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1,024	664	8,484	2,028	13,722	25,922
金融投资	-	14,454	49,778	198,042	53,115	62,208	377,597
其他	3,220	-	-	-	-	-	3,220
资产总计	32,654	162,636	349,413	417,470	182,962	140,973	1,286,1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316	42,512	-	-	-	58,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7	90,483	101,588	-	-	-	199,598
拆入资金	-	1,671	928	-	-	-	2,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8	789	-	-	-	1,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767	-	-	-	-	78,767
吸收存款	295,501	90,712	185,935	137,423	3	-	709,574
应付债券	-	48,889	80,072	10,174	-	-	139,135
其他	3,318	-	-	-	-	297	3,615
负债总计	306,346	327,246	411,824	147,597	3	297	1,193,313
(短)/长头寸	(273,692)	(164,610)	(62,411)	269,873	182,959	140,676	92,79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94	-	-	-	-	52,3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99	11	1,507	-	-	-
拆出资金	-	8,600	20,54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038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4,154	298,397	158,752	57,368	16,62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62	1,492	57,860	600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899	5,377	7,499	4,344	17,284
金融投资	-	16,252	41,082	133,005	48,046	69,381
其他	3,077	-	-	-	-	-
资产总计	32,070	149,016	368,404	357,116	110,358	155,6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4,772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79	37,205	87,039	-	-	-
拆入资金	-	3,759	2,108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9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45	178	-	-	-
吸收存款	296,803	65,865	188,410	120,606	649	-
应付债券	-	50,705	70,462	-	-	-
其他	5,294	-	-	-	-	165
负债总计	328,676	223,879	413,661	120,606	649	165
(短)/长头寸	(296,606)	(74,863)	(45,257)	236,510	109,709	155,47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89	-	-	-	-	54,3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84	32	1,551	-	-	-
拆出资金	-	8,974	11,9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85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3,308	282,506	235,652	213,058	16,027
类信贷债权资产	-	3,744	28,577	32,020	3,689	13,722
金融投资	-	14,943	51,535	200,317	53,655	62,960
其他	3,311	-	-	-	-	-
资产总计	32,884	174,857	376,143	467,989	270,402	147,0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	16,471	43,58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5	90,432	102,487	-	-	-
拆入资金	-	1,687	937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8	79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790	-	-	-	-
吸收存款	301,692	93,146	190,436	144,393	3	-
应付债券	-	49,080	80,950	10,825	-	-
其他	3,352	-	-	-	-	298
负债总计	310,123	330,014	419,187	155,218	3	298
(短)/长头寸	(277,239)	(155,157)	(43,044)	312,771	270,399	146,7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4	-	-	-	-	52,6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9	33	1,554	-	-	-
拆出资金	-	8,609	21,0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111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325	323,338	187,131	109,050	17,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2,017	9,903	70,305	6,310	30,832
金融投资	-	19,274	46,783	146,101	54,374	69,381
其他	3,088	-	-	-	-	-
资产总计	32,231	239,369	402,652	403,537	169,734	170,1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73	65,463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31	37,192	88,207	-	-	-
拆入资金	-	3,763	2,11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0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58	180	-	-	-
吸收存款	298,769	66,774	192,508	133,881	783	-
应付债券	-	50,970	71,410	-	-	-
其他	5,336	-	-	-	-	166
负债总计	329,242	225,130	420,579	133,881	783	166
(短)/长头寸	(297,011)	14,239	(17,927)	269,656	168,951	169,95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87	-	-	-	-	54,0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63	2	1,551	-	-	-
拆出资金	-	8,974	11,9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85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2,227	281,920	233,421	212,905	16,028
类信贷债权资产	-	2,509	27,293	21,940	623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1,235	1,284	10,080	3,066	13,722
金融投资	-	14,943	51,535	200,317	53,655	62,255
其他	3,220	-	-	-	-	-
资产总计	32,670	173,746	375,557	465,758	270,249	146,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359	43,33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7	90,493	102,588	-	-	-
拆入资金	-	1,687	937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8	79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790	-	-	-	-
吸收存款	300,064	92,467	189,396	143,044	3	-
应付债券	-	49,080	80,950	10,825	-	-
其他	3,318	-	-	-	-	297
负债总计	310,909	329,284	417,996	153,869	3	297
(短)/长头寸	(278,239)	(155,538)	(42,439)	311,889	270,246	145,76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94	-	-	-	-	52,3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00	11	1,554	-	-	-
拆出资金	-	8,609	21,0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111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9,940	321,501	186,565	107,427	17,171
类信贷债权资产	-	826	3,756	60,713	669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1,191	6,147	9,592	5,641	30,832
金融投资	-	19,274	46,783	146,101	54,374	69,381
其他	3,077	-	-	-	-	-
资产总计	32,071	238,962	400,815	402,971	168,111	169,7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5,148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79	37,342	88,207	-	-	-
拆入资金	-	3,763	2,11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0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358	180	-	-	-
吸收存款	296,803	66,058	191,340	132,574	783	-
应付债券	-	50,970	71,410	-	-	-
其他	5,294	-	-	-	-	165
负债总计	328,676	224,491	419,096	132,574	783	165
(短)/长头寸	(296,605)	14,471	(18,281)	270,397	167,328	169,57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贷款承诺、非回购卖出票据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000	2,778	1,460	7,238
承兑汇票	182,600	-	-	182,600
非回购卖出票据	59,923	-	-	59,923
开出信用证	36,370	-	-	36,370
开出保函	7,136	12,225	32	19,393
信用卡承诺	6,933	-	-	6,933
合计	295,962	15,003	1,492	312,4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975	200	3,486	5,661
承兑汇票	188,541	-	-	188,541
开出信用证	27,950	1	-	27,951
开出保函	3,487	2,873	2	6,362
信用卡承诺	6,126	-	-	6,126
合计	228,079	3,074	3,488	234,641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000	2,778	1,460	7,238
承兑汇票	182,484	-	-	182,484
非回购卖出票据	59,923	-	-	59,923
开出信用证	36,370	-	-	36,370
开出保函	7,132	12,225	32	19,389
信用卡承诺	6,933	-	-	6,933
合计	295,842	15,003	1,492	312,33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1,975	200	3,486	5,661
承兑汇票	188,350	-	-	188,350
开出信用证	27,950	1	-	27,951
开出保函	3,299	2,872	-	6,171
信用卡承诺	6,126	-	-	6,126
合计	227,700	3,073	3,486	234,259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金额。投资项中的无期限金额主要是指基金投资。权益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集团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工具, 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 加强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目前, 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的变量。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022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除以下项目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及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211,937	152,594	210,250	149,439
合计	211,937	152,594	210,250	149,43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同业存单	128,961	121,167	128,872	121,155
- 金融债券	10,174	-	10,098	-
合计	139,135	121,167	138,970	121,15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11,805	196,798	1,647	210,250
合计	11,805	196,798	1,647	210,25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	128,872	-	128,872
- 金融债券	-	10,098	-	10,098
合计	-	138,970	-	138,9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618	144,409	4,412	149,439
合计	618	144,409	4,412	149,4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	121,155	-	121,155
合计	-	121,155	-	121,15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注释(i))	(注释(ii))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811	-	27,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14	50	17,664
- 投资基金	29,345	32,741	-	62,086
- 权益工具	181	-	212	393
- 资管计划	-	260	389	649
- 资产支持证券	-	1,805	-	1,80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96	77,076	129	83,701
其他权益工具	-	-	66	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6,022	157,307	846	194,17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1,046	-	-	1,046
- 卖空债券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046	151	-	1,19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注释(i))	(注释(i))	(注释(ii))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811	-	27,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14	50	17,664
- 投资基金	28,850	32,741	-	61,591
- 权益工具	181	-	212	393
- 资管计划	-	51	389	440
- 资产支持证券	-	1,805	-	1,80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96	77,076	129	83,701
其他权益工具	-	-	66	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5,527	157,098	846	193,47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1,046	-	-	1,046
- 卖空债券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046	151	-	1,19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注释(i))	(注释(i))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704	-	77,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9,292	127	9,419
- 投资基金	35,358	33,715	-	69,073
- 权益工具	147	-	101	248
- 资管计划	-	-	1,140	1,140
- 资产支持证券	-	1,942	-	1,94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64	66,629	191	73,284
其他权益工具	-	-	66	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69	189,282	1,625	232,87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692	-	-	6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692	-	-	692

(i) 本年度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1,368	191	66	1,62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109)	-	-	(10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总额	-	(62)	-	(62)
新增和购买	143	-	-	143
出售和结算	(751)	-	-	(7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1	129	66	846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350	87	66	1,50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23)	(338)	-	(36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总额	-	-	-	-
新增和购买	41	500	-	541
出售和结算	-	(58)	-	(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8	191	66	1,62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非回购卖出票据是指本集团贴现、他行承兑, 卖出后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非回购卖出票据及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3,000	1,975	3,000	1,975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4,238	3,686	4,238	3,686
小计	7,238	5,661	7,238	5,661
承兑汇票	182,600	179,959	182,484	179,768
非回购卖出票据	59,923	8,582	59,923	8,582
开出信用证	36,370	27,951	36,370	27,951
开出保函	19,393	6,362	19,389	6,171
信用卡承诺	6,933	6,126	6,933	6,126
合计	312,457	234,641	312,337	234,25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328	280	328	280
- 未订约	34	17	34	17
合计	362	297	362	297

(3)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诺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预计负债，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4)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2,505	1,724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5)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国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2018 年 12 月 3 日，蔡国华案移交山东省纪委监委，蔡国华被山东省纪委监委依法留置。2019 年 6 月，蔡国华被移交检察机关。2020 年 11 月，蔡国华案一审判决，蔡国华当庭表示上诉，2021 年 8 月 27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蔡国华案无重大变化。本行对由前任董事长蔡国华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对本行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排查与清理，并根据目前已掌握的资料以及排查清理的结果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其他由上述事项导致的，历史存在但本行未知悉的事项可能形成的潜在义务，将在其得以证实并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并反映在本行未来财务报表中。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其他按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经评估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其他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649	-	1,075	1,724	1,724
信托投资计划	-	-	572	572	572
资产支持证券	1,805	-	12	1,817	1,817
投资基金	62,086	-	-	62,086	62,086
合计	64,540	-	1,659	66,199	66,19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440	-	1,075	1,515	1,515
信托投资计划	-	-	572	572	572
资产支持证券	1,805	-	12	1,817	1,817
投资基金	61,591	-	-	61,591	61,591
合计	63,836	-	1,659	65,495	65,495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140	-	2,679	3,819	3,819
信托投资计划	-	-	1,733	1,733	1,733
资产支持证券	1,942	-	24	1,966	1,966
投资基金	69,073	-	-	69,073	69,073
合计	72,155	-	4,436	76,591	76,591

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13.3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3.83 亿元）。

2022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6.95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7.82 亿元）。

本行积极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个案资产的处置工作。

57 金融资产转移

2022 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为不良资产转让。

2022 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金融资产人民币 63.71 亿元（2021 年：31.81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 4（3）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0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